

# 全融報道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出版

## 第三卷 第七期

### 目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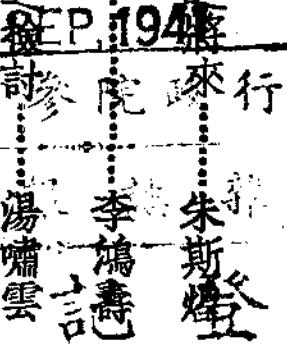
論著

凍結中國資金與外匯暗市之來去 ······ 朱斯燈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 ······ 特別準備之討論

二次大戰中英國經濟地位之變動 ······ P. 194

譯述



就業，利息及貨幣新論 (六) ······

最近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組織之革新 ······

胡應湘 譯

上海紙類進口之鳥瞰 ······

蕭觀耀 譯

上海紙類進口之鳥瞰 ······

蕭觀耀 譯

中國經濟史概要 (1) ······

李權時

銀行實務

定期儲蓄存款用表計算之前後 ······ 袁景儀

書報介紹

「中國戰時經濟志」 王著「支票之處理與法律」

The Bankers Magazine

法規彙誌

經濟統計

國內經濟統計 國際經濟統計 統一公債行市表

華商股票行市表 外商股票行市表

內匯（滬匯昆匯津匯）行市表 外幣行市表

印編會學行銀



南京圖書館藏

#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部 託 信

通 知 信 託 存 款

具 活 期 期 定 得 利 益

有 用 時 通 知 爲 任 擇

總 行 上 海 江 西 路 三 六 號

上 海 劍 濟 事 處

第一 .. 靜 安 寺 海 格 路

第二 .. 八 仙 橋 青 年 會 斜 對 面

第三 .. 靜 安 寺 戈 登 路 口

第四 .. 霞 飛 路 華 龍 口

第五 .. 辣 斐 德 路 貝 勒 口

第六 .. 福 賀 同 路 學 口

## 銀行學會主辦金融導報現金徵文簡則

(一) 本會此次徵文完全以研討學術，發表研究心得為旨趣。

(二) 本會此次徵文題目如下：

(一) 非常時期我國之物價與外匯率

(二) 非常時期之銀行實務問題

(三) 近來銀行之人事問題

(四) 銀行擔保票據背書辦法之存廢或方式之商榷

(五) 上海物資內移及運用之具體計劃

(六) 美國參戰之謎與上海金融工商各業動向之推測

(七) 各國之戰時金融（任述外國一國）

(三) 本會會員均得自由應徵。其他銀錢業同人有意應徵而非會員者，請來會接洽。應徵者對上項題目之選擇，與應徵一篇或

一篇以上，悉聽尊便。

(四) 應徵論文以超過五千字為準繩，但最多以一萬五千字為限度。凡引徵之統計數字及其他材料，均須於稿中註明出處，篇

末並須列舉參考書目。

(五) 應徵論文文言白話不拘，須以稿紙直行縫寫，另加標點，鋼筆毛筆均可，字跡務須清楚。

(六) 本會聘請金融導報編輯委員為評判委員，評定名次。

(七) 當選論文除在金融導報上發表外，並依下列標準奉贈薄酬：

第一名 法幣六十元

第二名 法幣四十五元

第三名 法幣三十五元

(八) 其餘當選論文 法幣二十元

當選論文其版權屬於本會。

(九) 應徵各會員不論當選與否，本會均贈送紀念品。

(十) 徵文期限，自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截止。

中華五千年

中影

中醫證明

古人以齒爲骨之餘，齒味入骨，鹽味較功能固齒。不信可以引古方治齒：  
(一) 食療本草：方治齒齦動鹽半兩，皂莢兩，並燒同研，夜揩齒一月後，其齒牢固。  
(二) 唐瑤經驗：方治風熱牙痛，梔枝煎湯，二碗入鹽一斤，煎乾燥研，日用指牙。(三) 註後方治牙疼出血，每夜用鹽末厚封，有汁滲盡，乃臥其汁出時，叩齒勿住，不過十夜，疼痛皆止。  
(四) 千金方治齒齦宣露，每日噙鹽熱水含，百過五日後，齒即牢，以上四例，即可證實鹽之有固齒之功矣。  
久大精鹽公司出品，以「海王牙粉」及「精鹽牙膏」，乃是鹽質中提出原料，配製而成，人等試用之下，確為良品，故特為之證明。

高  
中  
國  
醫  
學  
院  
高  
中  
國  
醫  
學  
院  
甜  
味  
鹽  
精  
鹽  
牙  
膏  
咸  
味  
鹽  
精  
鹽  
牙  
膏

論著

凍結中國資金與外匯暗市之將來

朱斯煌



自外匯統制，匯價步縮，市場變幻，筆難盡書。最近英美凍結中國資金，變動初起，市場混亂，不久真相漸明，不難回復安定。其中市場經過之情形，資金凍結之影響，匯市將來之推測，

自十一月至二十八年三月，匯豐掛牌英匯始安定於八辨士，美匯始安定於十五元六二五，似暗中已獲支持者，是爲第二階段。

4

自爲一般人士所關心。爰就管見所及，先言統制外匯後匯市變遷之階段，次言英美凍結中國資金後之匯市，再次言影響將來匯市之因素，最後以將來匯市趨勢之推測及對投機之警告，爲結論焉。

豐掛牌英匯益安定於八辨士，美匯益安定於十五元六二五。當時實際行市，英匯爲八辨士二五上下，美匯爲十六元〇六二五上下，可稱暗市最穩定之時期，是爲第三階段。

644723

自幣制改革後，法幣對外匯價，安定於一先令二便士半之線上，異常穩定。迨至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實施統制外匯，自爲我

二十八年六月七日有匯兌平準基金停供外匯之消息，匯價驟緊，匯豐掛牌連日改縮，且一日數改，至六月九日掛牌英匯已縮至六辨士半，美匯已縮至十二元六二五，是爲第四階段。

縱，黑市匯價遂與法定匯率發生差異。溯自統制以來，暗市變遷，可分為九個階段，茲細陳之：

有江河日下之勢，七月二十一日匯豐掛牌英匯銳緊至四辨士，美匯暴縮至七元七五，以後暫得安定，是爲第五階段。

掛自一十七年三月至同年五月，暗市逐步轉緊，趨向一自然之水準，然匯豐掛牌英匯尚在十辨士以上，美匯尚在二十一元以上，是為第一階段。

直至同年八月七日，因有倫敦添印新鈔十萬萬元之謠傳，外匯緊勢突又變本加厲。匯豐掛牌連續銳縮，致創見八月二十六日英滙三辨士二五，美匯六元〇六二五之所收買，是為第六皆

同年六月匯豐掛牌英匯降至八辨士餘，美匯降至十六元半；

段  
9

查經此六階段之過程，匯價逐步趨緊，考其癥結所在，不外貿易之入超，某方之套取，資金之逃避，及投機者之操縱。二十八年三月成立外匯平準基金，採行維持暗市政策，但自同年六月以後，似暫放棄維持，而又隨趨於自然之水準矣。

自歐戰暴發，匯市又開一新階段，當九月一日歐戰序幕揭開，人心恐慌，賣氣鼎沸，匯價回鬆，九月五日匯豐掛牌，放長至英匯四辨士，美匯七元，而是日實際暗市，英匯一度硬達四辨士七五，美匯曾長至八元六二五。但未幾頓起買風，匯價忽又大縮，九月七日之匯豐掛牌英匯即回縮至三辨士半，美匯回縮至五元八七五，九月十九日掛牌美匯且創見五元半之新紀錄矣。但此係暫時之現象，九月二十日以後，逐步回鬆，自十月份起以至二十九年二月，此五個月中，為匯市轉鬆時期，在此時期中，匯豐掛牌英匯最低為十月初之三辨士七五，最高為十一月中旬之五辨士；美匯最低為六元二五，最高為十一月中旬之八元二五。其間十一月六日之實際暗市，英匯曾鬆達五辨士八七五，美匯曾鬆達九元六八七五。自此以迄二十九年二月底，掛牌與暗市均緊勢甚微，皆徘徊於英匯四五辨士之間，美匯七元上下。匯價在此期放長之主要原因，一為外幣因歐戰所受之影響，英國及其屬地外匯之統制，及香港所得稅之開徵，引起資金逃歸於上海。二為進口之減少，與出口之增多，上海對外貿易二十八年九月以後，即見出超，自九月至年底共計出超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九萬餘元。有此二因，人心移轉，投機套購皆見減少，得使匯市轉鬆而趨平。是為第七階段。

二十九年二月底時，匯價又現緊勢，二月十六日匯豐掛牌改

定英匯為四辨士，美匯為六元五六二五。及至三月十三日，因紐約英鎊匯率猛縮，於是美匯緊勢加厲，匯豐掛牌縮為六元二五，十五日又縮至六元一八七五，二十七日再縮至五元八七五，四月一日實際暗市，亦曾軟達五元九六八七五，其後稍見回鬆。乃四月九日因德佔丹麥挪威，歐局加緊，英美套匯又跌，於是上海美匯再縮，十日匯豐掛牌美匯改鬆五元七五，實際暗市，亦軟至五元八七五。嗣後迄於五月一日實際暗市，不出盤旋之勢，尚稱安定。英匯匯豐掛牌自二月中以來始終為四辨士，實際暗市，亦安定於四辨士一二五。迺五月二日驟起軒然大波，又傳平準會停止供給，投機者重施故技，匯豐掛牌英美匯一致改縮，計鬆三辨士二五，及四元六八七五。實際暗市，英匯亦縮至三辨士二五，美匯亦縮至四元六二五，打破四月十日之紀錄。而波濤澎湃，又於三日匯豐掛牌英匯再縮至三辨士，美匯再縮至四元三一二五。美匯亦縮至四元六二五，打破四月十日之紀錄。而波濤澎湃，又於三日匯豐掛牌英匯再縮至三辨士，美匯再縮至四元三一二五。實際暗市，亦創見三辨士一二五及四元四三七五之新緊價矣。嗣後掛牌美匯雖曾一度縮至四元二五，而趨勢盤旋轉鬆。自此以至七月底，匯豐掛牌英匯漸次安定於三辨士七五，美匯徘徊於五元八七五，實際暗市，英匯則漸鬆近四辨士，美匯則漸鬆達六元上下。八月一日財政部公布英鎊商業匯率自七辨士降至四辨士半，於是外匯市場，買風又起，八九兩月匯豐掛牌與暗市匯價，市大勢轉緊，而尤以五月初為最猛。其間市場之變動，常為歐洲戰局，英美套率所左右，是為第八階段。

然自九月二十三日法日簽訂協定，准日假道越南，二十七日德義日簽訂軍事政治經濟公約，美日兩國，益呈對峙之局。十月

九日美國當局勸告僑民撤退遠東，風雲日惡，自十月以至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美國參戰之謠，與太平洋時局之預測及美元之再度貶值問題，最繁繞於外匯商人之腦中。經營者終不免有所顧慮，故十月間匯價即見轉鬆，惟鬆勢和緩，十月以後，仍稍回緊，趨勢尙平。查此十個月間，匯豐掛牌，英匯最高為十月底及十一月上旬之三辨士八一二五，最低為三十年三月四月下旬及五月間之三辨士一二五，美匯最高為十月底及十一月上旬之五元八七五，最低為三十年四月下旬之五元〇六二五。實際暗市英匯最高為十月底之四辨士，最低為三十年七月中旬之三辨士〇三一二五，美匯最高為十月底之六元二一八七五，最低為三十年三月四月下旬及五月初之五元一二五。統觀在此期中，雖迭遭世界時局之變化，而匯市尙無特殊之升降。經營者見智見仁，各行我是。其間

六月二十二日德國對蘇宣戰，消息傳來，咸以為有利於民主國之集團，匯市仍能安定，並不生顯著之影響。惟六月二十六日平準會美籍委員福克斯與其幫辦泰萊來滬，考察上海匯市情形，於是多疑之士，產生平準會將停止維持上海黑市之謠言。七月十日前後，黑市英匯，一度縮至三辨士〇三一二五，美匯一度縮至五元一五六二五，嗣後福克斯赴港會議，決定維持，人心始定。自七月以後，匯市又漸轉鬆。然匯市之變動，終不出上述最高最低之範圍。簡言之：匯豐掛牌，英匯變動於三辨士半上下，美匯變動於五元半左右。實際暗市，英匯起伏於三四辨士間，美匯起伏於五六元間。雖趨勢向緊，而局面盤旋。是為第九階段。

## 二、英美凍結中國資金後之匯市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維希政府允許日佔越南，美總統即於二

十五日晚下令凍結日本在美資金，並徇中國要求，凍結中國資金。英國亦採取同樣步驟翌日下令凍結全部英帝國國土之日本資金。荷印亦於二十八日步英美後塵，凍結日本資金。久為一般人士所預料者，果於今日實現，而上海匯市，亦自此開一新階段矣。查美國政府下令凍結中國資金，同時發出各種執照。其第五十九兩號執照特規定中國資金凍結之辦法及授予十四家銀行經營外匯之權。第五十八號執照摘要如下：

(甲) 本照會所特許經營之外匯交易，以發生於美國與中國任何部份（滿洲除外）之貿易者為限，但須合於下列條件：

(一) 此種貿易不得由下者經營，或由下者委托代營，亦不得與下者有關：

①中國以外之封鎖國家，或

②住在滿洲之人民，或

③中國以外之封鎖國家人民，（住在中國者除外）

(乙) 此種貿易不得雜有封鎖國家（中國除外）住在滿洲之人民或中國以外之封鎖國家人民（住在中國者除外）之利益財產。

(丙) 在美國之銀行經營因合於本照會規定之進出口貿易所生之外匯交易，如發行或證實信用憑信，承受或支付匯票，或其他付款或轉賬等，在承做之先，應根據運輸單據，或其他方法，查明該項貿易確係符合下列條件：

①此種貿易必須為正當通常之進出口，而其進口或出口品之價值，必須相當於所生外匯交易之數額。

②此種進出口須符合本照會所規定之條款。

(丁) 在美國之銀行，經營本照會所核准之任何交易者，應

即向適當之聯邦準備銀行呈繳每月報告。此項報告應載明該期間中貿易之詳細情形，包括有關此種交易借貸賬目之適當憑明等。

(丙) 本照會中所稱「住中國」之人民，係指自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四日起在中國並在中國國內經商者而言。

其第五十九號照會，第一條指定授有特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為大通、花旗、友邦、美國運通、莫斯科國民、通濟隆、匯豐、有利、老沙遜、新沙遜、沙遜銀公司、麥加利、安達、和蘭、等十四家銀行 ((1) The Chase Bank (2)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3) Underwriters Savings Bank (4) American Express Company (5) Moscow Narodny Bank (6) Thos. Cook & Son Bankers, Ltd. (7)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8)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9) David Sassoon & Co., Ltd (10) E. D. Sassoon & Co., Ltd. (11) E. D. Sassoon Banking Co., Ltd. (12)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Ltd. (13)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bank (14) Nederlandsche Handel Maatschappij) 第11條首段指定貿易地域之範圍。經本照會特准之銀行其經營之外匯交易，以發生於中國任何部份（滿洲除外）與下列國家之貿易為限：(1) 美國，(2) 美洲共和國，(按第五十三號照會規定者) (3) 英帝國，(4) 蘇聯，(5) 荷印。至第五十九號照會其他規定，與第十八號大致相同。

八月五日我國中央銀行亦接到美政府第六十號照會，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亦接到第六十一號照會，授權辦理正當貿易之外匯買賣業務。詳細辦法尚未完全頒布也。

英國自七月二十六日宣佈凍結日本資金以後，亦徇中國政府

之請，於二十九日宣布對中國資金亦予凍結。上海各英商銀行於三十日接到二十九日倫敦總行之電示，大致稱奉政府訓令，自該日起，凡居住中國之人民（包括公司法人團體及其設在中國國內國外之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在英國之存款，證券，及現金，悉予封存。此舉與七月二十六日訓令對於日本，日本代管地及滿洲居民之措施相似。且住在中國或日本之人民在中國英商銀行之英鎊存款，證券及現金，亦在封存之列。其辦法，較美國為嚴。雖說明對中國與英鎊集團間之進出口貿易，仍予維持，但未詳示辦法。經英商銀行紛電倫敦去後，八月四日復電抵滬，英政府已授權匯豐麥加利有利三英商銀行，辦理申請供給外匯事宜，以維持正當貿易。可知英美之凍結中國資金。均有照會制度。網開一面。並非絕對凍結。蓋既徇中國政府之請求。無非為加強中國外匯之統制。防免資金之逃避。遏止外匯之投機與套取。對於中國政府之需要及正當進出口之用途。仍可申請買賣外匯。此舉之來，固無所用其驚奇或過分之憂慮也。

然上海黑市於七月二十六日消息傳來，真相未明，市場極度混亂。空方投機者，頓生恐慌，奮起補空。二十八日週一開市，仍在軋空之混亂狀態中。匯豐掛牌，英匯縮至三辨一二五，美匯縮至五元一二五。暗市則英匯曾緊達三辨士〇六二五美匯曾緊達五元。但未幾真相漸明，美商銀行仍能適應市場外匯之供需。二十九日以後。市面回平。詎知八月八日九日又因投機者之補空及進口商之結款，匯價兩日連續，九日匯豐掛牌英匯縮至二辨士八一二五，美匯縮至四元六八七五。同日暗市英匯亦曾緊達二辨士八一二五，美匯緊達四元六八七五。英匯且打破二十九年五月三日之記錄。然此當係暫時之現象，僅為第十階段之開端耳。

### 三、影響將來匯市之因素

將來匯市之趨勢，自為各業商人所最關懷。查現在與匯市最有影響者，有下列五種因素：（一）貿易上之供需；（二）英美凍結中國資金之影響；（三）平準會之是否維持；（四）美國參戰之謎；（五）美元之將否貶值。茲就五者而略論之。

（一）夫在常態經濟，惟一影響於匯市高低者，莫如貿易上之供需。就近年來我國對外貿易節季之變遷而論，大概夏季入超較鉅，冬季每見出超。歷次匯市轉緊，多在夏季，匯市轉鬆，每

在冬季。然在此非常時期。諸凡時局之演化，政策之變更，人心之浮動等非常因素，實遠勝於貿易供需之影響。年前數次夏間匯價之暴縮，主要尚在此種非常之原因，而不純在貿易節季之變遷。然就大體而論，我國全國及上海之貿易既居於入超之地位，據英文金融商業報之統計，三十年一月至六月上海之進口計值美金九七、五四一、〇〇〇元，出口計值美金五三、七三〇、〇〇〇元，入超計值美金四三、八一、〇〇〇元。平均每月入超計美金七、三〇二、〇〇〇元，且此入超皆非來自日元集團區域之貿易，而多數來自英鎊與美元集團區域之貿易也。是以在貿易方面，外匯之需求自超過於供給。

（二）英美凍結中國資金以後，依理外匯應見放長，而近日來之外匯見縮，因有補空等特殊原因，當為暫時之混亂狀態。英美之凍結令，既徇中國之請求，自以不妨中國對英鎊及美元集團區域之貿易為原則。且美國與日本之關係，雖如山雨欲來，而兩國是否果願作正面之衝突，尙未能必。美國之棉，日本之絲，皆有關於兩國農工之生計，果肯將貿易一旦斷絕否？況上海之情形

特殊，各方之關係複雜，對中國之立場，似不便遽斷上海之門戶；對日本之立場，似尚未放棄綏靖之意義。以美國在日本投資之鉅，以英美在上海營業之根基，恐亦未肯棄如敝屣。觀此次凍結令之寬泛，已可見此中之關鍵。是以上海外匯之暗市，仍將存在，買賣外匯，仍有途徑。雖然，有此一舉，已足塞套取者之心，而予資金逃避者一當頭棒喝矣。自此投機之風，當可稍戢，正常貿易，仍獲進行，外匯市場必將較前安定矣。

（三）平準基金成立於二十八年三月，英國方面，匯豐銀行出三百萬鎊，麥加利銀行出二百萬鎊。我國方面，中交兩行，合任五百萬鎊，共一千萬鎊。惟前次因為數不鉅，收效亦微。為補充實力計，二十九年十一月美國宣布貸華平準基金五千萬美元，繼之英國亦貸款五百萬鎊，中國政府銀行亦撥二千萬美元，於今年四月正式簽訂，成立中英美平準基金，總額共達美金九千萬元。由華籍委員三人，英美籍委員各一人組織平準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為確定今後之方針，故有此次福克斯之來滬，要知此次基金，實力雄厚；黑市匯價，已縮至相當程度；國際環境，與前不同；殊不能以二十八年六七月間之情形，以例今日。茲者平準會既已決心維持，人心已告安定，固不待事後之贅言。然其所以應維持者，對於上海及全國整個經濟利害，必有審慎之考慮。主張維持之理由，孫禮榆先生於七月七日申報經濟專刊「平準基金的作用」一文，已詳加剖析，深合鄙懷。綜括其理由：（1）查英美借款之經過，除基金借款外，尚有購貨借款，故基金必用於維持匯市。（2）以英美在滬商業之基礎與利益，亦不肯放棄不顧。

（3）內地匯價，早經統制，中交兩行，依政府所定四辨士半

之基準對商人正當需要，出售外匯，故基金在內地無由發揮，必將用於上海。（4）上海匯市若果放棄維持，匯價一縮，物價必漲，影響於內地物價之漲，恐將更烈。（5）以國際情勢之演變，昔日匯兌基金，被人套取之杞憂，可以大減。（6）過去一年來平準基金無顯著之供給而匯市卒能盤旋，頗稱安定，故以後如無特殊之變化，維持工作，輕而易舉，必較二十八年上半年容易得多。（7）反之若果放棄維持，則市面騷動，變化恐將莫測。綜上數因，可見上海匯市實有維持之必要，亦可信平準會之決不放棄。況此次英美凍結中國資金以後，得使上海黑市置於政府統制之下，遏投機之萌，供正當之用，維持之效，可以益著。夫政府之維持暗市，斷不能徒使外匯基金遭無謂之損失，必先防止漏卮，而後可出而維持。觀乎請求英美之合作以凍結中國之資金，增強外匯之統制，則平準基金之決心維持，可益信矣。惟平準會維持於何種水準，頗為一般人士所猜度。竊意在最近之將來，平準會除將現在之水準暫加安定外，未見有使其過於放長或改縮之理由。上海匯市之陰霾，可以烟消雲散矣。

（四）至於美國參戰之謎，與美元之將否貶值，此問題較難有肯定之回答。美國果參戰矣，或美元再度貶值，則匯價之轉鬆，自屬當然。先言參戰問題。以國際形勢之演變而論，似漸促使美國採積極之政策。美國之行動，似亦已趨向於參戰之途中。然而美國國內孤立派，仍占相當勢力，羅斯福總統連任競選之時，曾有力避戰事之諾言。若非對方啟釁，美國肯否輕開戰端？而東西二球之對方國家，均正居騎虎難下之勢，是否敢於一試？若一旦美國果捲入旋渦矣，其重心在大西洋乎？太平洋乎？以美國之

自衛而論，當以大西洋為重。以美國之利益而論，當以太平洋為先。此種情勢之推測，尚視乎此次德蘇戰事之結果，及日本北進南進之政策為轉移。德蘇之戰，已處於膠着之狀態。日本之政策，其南或北，均採威迫利誘乘間取巧之方略，力避與英美正面之衝突。總之美國之是否正式參戰，似以美國居被動地位之成分較多。將來即使難免在太平洋或大西洋濱一決雌雄，但就目前之情形，恐暫未必一觸即發也。

（五）至於美元之將否貶值，則經濟與政治，均有相關。查美國前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日降低美元成色，自舊美元之純金二三·二二格蘭，減至現在之純金一三·七一三七格蘭，即貶值百分之四〇·九四。（即新美元純金為舊美元純金百分之五九，○六）同時提高金價至每盎司美金三十五元。嗣由國會授總統以美元再度貶值之權，但規定最多以貶至舊美元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此項授權，業經展延，今年五月，又獲國通過，將總統美元貶值權再延兩年，並得提高金價至每盎司美金四十一元。羅斯福有此權衡，迄未行使，但今後是否將實施此種權力，再度美元貶值乎？溯授權總統之始，在一九三四年美國經濟恐慌之時，當時授總統以貶值之權者，一以防經濟恐慌之重臨，乃得再度美元貶值，以提高物價，克服恐慌。二以防英鎊之繼續貶值，乃得再度美元貶值，以壓平鎊率，維持匯價，並以保持海外貿易市場。顧今日經濟情形，與前不同。自戰事發生，美國工商業正在非常時期之繁榮。躉售物價指數，已自一九三二年之六十五漲至一九四一年三月之八十二。正應防止過分之戰時繁榮，避免日後之反動。英匯方面，英德宣戰以後，英國已實施外匯統制，官價

規定於一鎊合美金四元〇二分半。初期黑市，英美匯價大跌，但最近一年以來，英蘭銀行方與聯邦準備銀行密切合作，英美黑市匯價，今且維持至官價以上矣。故前述二點均不致於今日發生問題。況近年以來，黃金流美，如泉始湧；準備高潮，續有上漲。美國黃金淨輸入一九三九年值美金三、五七四、一五一、〇〇〇元，一九四〇年值美金四、七四四、四七二、〇〇〇元，自一九三四年至一九四〇年七年中，共淨輸入值美金一五、八六五、二九二、〇〇〇元，今年一月至三月三個月中又淨輸入值美金四六一、四一八、〇〇〇元。黃金準備，因之亦逐年增高。一九三六年年底為美金一一、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一九四〇年美金二二、三六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矣。游資充斥，運用乏術，故其金融政策，力避通貨膨脹。年前會有主張降低金價，俾得減少黃金進口者，但恐因幣值提高，造成通貨收縮，亦非美國之所願。然而若再提高金價，獎勵黃金進口，造成通貨膨脹，固亦非美國所欲見也。際茲烽火連天，物資缺乏，禁運擴大，運輸困難，發展海外貿易，固非其時。且亦不願物資之源源流出，昔日之藉貨幣貶值以推廣輸出貿易，攫取海外市場者。非所論於今日矣。况美國一旦參戰，美元幣值，恐將因戰事影響而降低，無待總統運用其所授予之權力，是以羅斯福總統對於美元貶值權之行使，自必鄭重考慮。就現勢而論，在最近之將來，當不致有美元再度貶值之實行。然羅斯福總統之所以請求繼續貶值權者，蓋隨時時代之推移，備萬一之採用耳。

### 三、將來匯市之趨勢

綜上論斷，美國參戰，尚非一觸即發；美元貶值，暫時不致實現；貿易入超，自在外匯之需方，且上海之出口貿易，多在日人之手，尤為日人所統制，今十五類商品已禁運出口，或將來日本因外源減少，益需中國之物資，則商品之輸日增加，其可以抵銷英美貨幣集團區域之進口貨價者，恐將益微，則上海進口外匯之需要，勢必更切，顧美國一般照會所許供給之外匯，僅限於合法之貿易，美國政府自有管理之權。將來或有辦法減少上海不合法及不需要之輸入，以求貿易之平衡。此當然為合理之政策，但市場上外匯之供給，將不免受有限制，故匯價當不致有過分之回鬆。惟另一方面，英美既凍結中國資金，使資金逃避者或投機者，咸有戒心，就常理而言，匯價應鬆；加以平準會擁鉅額之基金，決意維持；世界局勢有利我國，故匯價亦不致有過分之暴縮。今茲匯價之安定，已歷一年，最近將來之趨勢，想亦不出美匯五六元間，仍不脫盤旋之局也。今中中交農四行，已接美國之照會，將來政府對於資金凍結後外匯之管理問題，或有辦法頒布，則外匯政策，更可明朗，匯市趨勢，益獲安定矣。

雖然，國際風雲，瞬息萬變，經濟政策，層出不窮。轉變之來，常有出於吾人意料之外者。彼資金逃避，投機牟利者，擁有累千累萬之外匯，翻雲覆手，以為可以高枕而無憂矣。縱不顧國家計民生之利害，然莫謂凍結資金，凍而不結，一旦劇變發生，應付不及，損失恐將不賈。要知作投機事，乃冒險之舉動，發國難財，豈無愧於天良。觀乎兩洋風濤之險惡，市面變幻之莫測，惟憑良心做事，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地，投機之利，其可久乎？亦徒見其心勞日拙耳。



#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之討論

李鴻壽

經濟部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公布「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規定工商業盈餘在實收資本五分之一以上者，應提存特別準備。此項特別準備，並須撥去專款存儲銀行。工商界對於提存此項特別準備之計算及記帳方法，均極關心，茲特草擬本文，以供工商界之參攷。按此項辦法與會計上之資本準備，頗有關係。特先略述會計上資本準備與準備資產之提存與應用。然後再述此項特別準備，之處理方法焉。

## 一、資本準備之提存與應用

- 準備 (Reserve) 一名詞，應用極多，普通可分為三種，  
1. 資產之估價帳戶。如折舊準備。壞帳準備等。  
2. 未確定之負債帳戶，如利息準備，捐稅準備等。  
3. 資本準備或稱盈餘準備，如擴充準備，償債準備，意外損失準備等。

資本準備之來源，或自營業利益中提存，或自普通公債中撥充。其用途不外乎擴充營業。彌補損失與支付股利而已。提存時之會計記錄為借營業淨利益或普通公債，貸準備，嗣因彌補損失或支付股利而消除，其會計記錄為借準備，貸損失或應付股利。

至擴充準備及償債準備，在完成其預定用途時，其數額可轉入任意公積項下，即借準備貸公債。（亦有主張此項準備仍任其存在，或轉作股本而不予分派者）。茲舉例以明之：

例如某公司於民國廿七年底自營業淨利益中撥去國幣五萬元

為意外損失準備，五萬元為擴充營業準備。其分錄為：

借	淨利益 \$100,000	貸	意外損失準備 \$50,000
			擴充準備 50,000

及至二十八年發生意外損失國幣二萬元，而由前提之外意外損失準備彌補時，其分錄為：

借	意外損失準備 \$20,000	貸	意外損失 \$20,000
			又添置機器國幣六萬元其分錄為：

借	機器器 \$60,000	貸	現金 \$60,000
借	擴充準備 10,000	貸	公積 50,000

## 二、準備資產之提與應用

各項準備之提存，其目的在於保留一部份利益，以供某種特定用途之應用。惟準備所代表之資金，通常與公司各種資產相混合，並不另行劃分。在若干指定用途之公債，如上例之擴充準備

一項，其目的在於準備資金增加設備者，則亦可於現金中劃出一部份，另行存儲，作為準備資產。提存時之分錄於借準備資產貸現金。應用時借新購置之資產貸準備資產。

如前例該公司於廿七年底除提擴充準備國幣五萬元，同時再提存擴充準備金國幣五萬元，其分錄為：

借 擴充準備金 \$50,000	貸 現 金 \$50,000
------------------	----------------

及至廿八年添置機器國幣六萬元，應分錄為：

借 機器 \$60,000 貸 擴充準備金 \$0.000	現 金 10,000
-------------------------------	------------

準備與準備資產之數額，未必相符。蓋縱有準備之提存，但無必要時不必自資產中特別專款存儲。又企業如因擴充債務等需要，可由資產中提存專款以備應用，但亦不必同時自盈餘中提存準備。因之可以有準備而無準備資產，可以有準備資產而無準備。即令二者俱有，而其數額亦可以相同可以不相同也。

### 三、非常時期工商業特別準備之提存與應用

經濟部鑒於非常時期物價高漲，工商業年終結算，所獲利益，多含虛值，若仍照平時辦法分配紅利，則將來物價變動，已分派之提紅利，無法收回，影響工商業甚鉅，雖公司法有提出十分之一公積金之規定，（按公司法規定提存公積，並不須專款存儲），然為數尚少，不足以應此種抵補之需，為維護工商業起見，設有「非常時期提存特別準備辦法」，於三十年四月十四日公布施行，用意良深。茲將該辦法第二三四五條條文，摘錄於後：

#### 第二條

凡公司組織之工商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有盈餘時，除依以令提存公積金等之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

甲、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五分一以上者，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十；

乙、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四分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二十；

丙、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三分一以上者，一律提盈餘百分之三十。

#### 第三條

特別準備應專款存儲銀行，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各工商業自行提存，並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呈送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查核。

第四條 特別準備，除提補意外損失外，非經濟部核准，不得分派。

#### 第五條 特別準備不得免稅。

照第二條規定，工商業於每年年終盈餘在實收資本五分一以上者，應提特別準備。提存時，應借淨利益貸特別準備。同時照第三條規定，應專款存儲銀行，故仍應借特別準備金（某某銀行存款）貸現金。如果發生特別損失，以此項特別準備彌補時，應借特別準備貸特別損失，並借現金，貸特別準備金。及至戰爭敉平恢復常態物價回跌，奉令轉銷時，應借特別準備，貸公積，並借現金，貸特別準備金。茲舉例以明之：

例如某公司實收資本國幣一百萬元，民國三十年底盈餘二十

五萬元，照規定應提存特別準備五萬元。三十一年度發生意外損失二萬元。

提存時之分錄為：

借 淨 利 益 \$50,000 貸 特別準備 \$50,000

借 特別準備金 50,000 貨 現 金 50,000  
彌補意外損失時之分錄：

借 特別準備 \$20,000 貨 意外損失 \$20,000  
將特別準備及特別準備金全部轉銷時之分錄：

借 現 金 20,000 貨 特別準備金 20,000  
借 現 金 30,000 買 特別準備金 30,000

查此項辦法適用於非常時期，其目的至善，自應贊同，但事實上恐有相當困難。茲先述其優點如下：

(一) 在工商業盈餘豐厚之時，預作未雨綢繆之計，保留一部份盈餘作為特別準備，以免股東多派紅利，企業根基，可以鞏固。

(二) 若將保留之資金，用作多備貨物，一旦物價回跌，則保留之資產將遭損失，照規定辦法將盈餘之一部，撥出專款，存儲銀行，則不致遭受此種損失。

(三) 如果企業發生意外損失，自應以此項特別準備彌補，若並未發生損失，一旦戰事敉平，恢復常態物價回跌，呈准轉銷

時，仍可以之分配紅利。按此項辦法，無異為股東將紅利暫為存儲於銀行。

雖然，此項辦法在實施時，未免尚有若干困難之點，請略述之。

(一) 此項特別準備之提存，係採用累進制，盈餘在實收資本五分一以上者，提存盈餘額百分之十。在四分一以上者，提存盈餘額密分之二十。在三分一以上者，提存盈餘額百分之三十。

而過分利得稅，亦係採累進制。如是，盈餘愈大，股東對於盈餘所得分配之比率甚小，即合資本率雖略有增加，亦甚些微。按盈餘須先提法定公積百分之十，次提戰事損失準備百分之十，再提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最後提存特別準備茲列表以明之：

營業淨利益		法定公債	
金額	合利益之百分比	金額	合利益之百分比
\$ 200,000	20%	\$ 20,000	10%
250,000	25%	25,000	10%
350,000	35%	35,000	10%
500,000	50%	50,000	10%
1,000,000	100%	100,000	10%
1,500,000	150%	150,000	10%
2,000,000	200%	200,000	10%
2,500,000	250%	250,000	10%
3,000,000	300%	300,000	10%
4,000,000	400%	400,000	10%
5,000,000	500%	500,000	10%
10,000,000	1,000%	1,000,000	10%

所 得 稅		戰事損失準備		過 分 利 得 稅		特 別 準 備		餘 額		
金 額	合 利 比 之 百 分 率	金 額	合 利 比 之 百 分 率	金 額	合 利 比 之 百 分 率	金 額	合 利 比 之 百 分 率	金 額	合 利 比 之 百 分 率	合 資 本 之 百 分 率
\$ 10,800	5.4%	\$ 20,000	10%	免	—	20,000	10%	\$ 129,000	64.60%	12.92%
18,000	7.2%	25,000	10%	免	—	50,000	20%	132,000	52.80%	13.20%
31,500	9.0%	35,000	10%	\$ 9,500	2.71%	105,000	30%	134,000	38.29%	13.40%
45,000	9.0%	50,000	10%	32,500	6.50%	150,000	30%	172,500	34.50%	17.25%
90,000	9.0%	100,000	10%	202,500	20.25%	300,000	30%	207,500	20.75%	20.75%
135,000	9.0%	150,000	10%	402,500	26.83%	450,000	30%	212,500	14.17%	21.25%
180,000	9.0%	200,000	10%	602,500	30.12%	600,000	30%	217,500	10.88%	21.75%
225,000	9.0%	250,000	10%	802,500	32.10%	750,000	30%	222,000	8.90%	22.25%
270,000	9.0%	300,000	10%	1,002,500	33.42%	900,000	30%	227,500	7.58%	22.75%
30,000	9.0%	400,000	10%	1,402,500	35.06%	1,200,000	03%	237,500	5.94%	23.75%
450,000	9.0%	500,000	10%	1,802,500	36.5%	1,500,000	30%	247,500	4.6%	24.75%
900,000	6.0%	1,000,000	10%	3,802,500	38.02%	3,000,000	33%	297,500	2.98%	29.75%

由上表可知盈餘數額愈大，可分配股東紅利之數額與盈餘之

比率愈小。如盈餘合實收資本五分一者，股東可分盈餘之百分之六四・六。若盈餘合實收資本一倍，則僅有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〇・七五。如係二倍，僅可分百分之一〇・八八。如係十倍，則祇可分百分之二・九八。即照合資本之百分率而論，若盈餘合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可分配者合實收資本百分之二・九二。若有一倍，則可分配者合實收資本百分之二〇・七五。若為十倍，所可分配者，亦僅可合實收資本百分之二九・七五。簡言之，若盈餘合實收資本五分一者，股東可分配其百分之六四・六，約可合週息一息二厘。如有一倍，則僅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〇・七五，約可合週息二分。若為二倍，則僅可分盈餘百分之二〇・八八，即週息二分二厘。多至十倍，亦祇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八八，尚不足週息三分。此項準備，雖仍為股東所得，不過暫時代為保留，代為存儲而已。但股東不營，往往引起誤會，因之對於辦理工商業之興趣減少，此則應加注意用也。

(二) 提存特別準備，專款存儲於銀行，事實上亦恐有困難。蓋工商業資金過剩者極少，普通均將所獲之盈餘，混合於其他資產之中，如存貨固定資產等，若必欲將所獲盈餘，專款存儲，勢必發生資金不敷等情事。

(三) 辦法第五條規定「特別準備不得免稅」一點，以欠公充。此項準備既經提存，股東暫時不分配，即應予以免稅。如法定公積及戰時損失準備等，均係如此。此項特別準備，亦應如此。最好照提存戰事損失準備辦法，將來如不發生損失，再行補稅。

# 二次大戰中英國經濟地位之檢討

湯嘯雲

## (一) 英國現時的經濟地位

令人驚駭的程度。

大家知道，英國是個領有多量殖民地的老牌帝國，它不但土地面積廣袤（約一千三百餘萬方公里）人口數量巨大，（約五萬萬二千七百萬人）且擁有極豐富的經濟資源。英國所領有的土地

、人口、資源雖異常龐大和豐富，但英國本部却不大，以土地面積說，僅極中國江蘇省一省之大，較其他所有屬地面積則不到百分之一。人口方面，尚不及其屬地人口十分之一。英本部的經濟資源亦不豐，特別是軍需資源，自給力更弱。據美國著名物質戰略研究家勒洛克斯、愛明氏的研究：在現在戰爭必不可少的二十

六種重要物資中，英國略有自足自給可能性者，僅機械、化學製品、煤、硝酸鹽四種。英國本部農業雖相當發達，但四分之三仍須仰給於進口。其他原料，均須依賴外國和其密佈全球的殖民地。

而在這次大戰中，英國實際的經濟地位如何？一般地說來

，非但不如上次大戰時強固，且含有很多不利的因素。第一、以財政經濟方面說。英國並未較優於第一次大戰，特別是由於軍事科學的進步，各種武器破壞力無比的增強，戰爭耗費巨大已達到

八，〇〇〇，〇〇〇鎊，第二年即增至三，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本年三月六日，據英財相伍德宣稱；英國每日戰費已增至一千二百五十萬鎊，今後自將有增無減。

由於戰費支出浩大，英國財政赤字已大為增加。在一九三九年，英國預算中的財政赤字，不過三億八千二百萬鎊。一九四〇年，即一躍而達二十五億鎊。本年度，據伍德向下院報告時預計，總支出約達英金四十三萬萬鎊。稅收方面，預計為一，六三九，〇〇〇，〇〇〇鎊，其餘之二，五六八，〇〇〇，〇〇〇鎊，尙沒有着落。

英國究竟怎樣應付其日益加大的戰時財政赤字呢？英本部人口只有四千九百萬，要在這少數人的頭上塞出那樣多的錢，當然不容易。但無論如何，戰爭是要繼續下去的，這樣。英國就祇有舉債，動用海外投資，存金，向聯邦和美國求助之二途了。

以發行公債而論，在上次大戰時，英國發行的國債，不過十萬萬鎊，目前則已增加到一百萬萬鎊，其可能再增發的程度已不很大。以英國的海外投資來說，其狀況亦不很佳。當上次大戰

時，英國所動用的海外投資，大部為美國證券，因當時英國尚為美國之債主，今日英國所握外國證券，已遠不及前。且上次大戰時，英國海外收入，約達全國總收入百分之十，目前則僅佔百分之五。在名義上，英國的海外投資總值不下三十三萬五千萬鎊，但經一九三九年三月間投資市價重估後，已祇有二十六萬二千萬鎊。而且在這些海外投資中，僅三分之一確在外國。其餘三分之二是屬於各自治領及殖民地。上次大戰時，英國僅動用其一小部分之海外投資，在今日的情形下，或非犧牲其國外投資之大部分不可。

第二、以英國之金融而論，現時亦未較優於上次大戰。英國在世界金融中，本佔有堅強之領導地位，此次歐戰發生後，其金融地位已日趨衰落，如宣戰後不數日，英鎊即跌落百分之二十一。至此，向屬英鎊集團之國家，因不願其國內經濟遭受英鎊跌勢的影響，而紛紛退出。因英鎊集團之崩潰，英政府所保有的現金，亦在英鎊掙扎中不斷的損失與減少。英國金融勢力急速失墜，由下列統計數字中，可以證明：

#### 英國黃金與美元資金（單位百萬元）

年 月	一九三九年八月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金塊	二・〇三八	二九二
政府金元儲金	五〇	五四
民間金元儲金	五四五	三〇五
有價證券	九五〇	六一六
直接投資及其他	九〇〇	九〇〇
合 計	四・四八三	二・一六七

依據上表，當大戰勃發時，英國所有黃金及美元約達四十四億八千三百萬元。至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為止的十六個月中間，減少了二十三億一千六百萬元，只剩二十一億六千七百萬元。尤其是貿易上入超數字日形增大，更使英國的金融狀況趨於變化！

第三、以英國貿易方面說，在這次大戰爆發後，英國的海外市場已日益縮小，在戰爭第一年內，據蘇聯「對外貿易雜誌」的估計；英國在這個時期中，出口貨總額減少百分之一三，六，轉口貨減少百分之四三。至於進口貨之總額，則增加了百分之一二，二。入超約增加百分之五八。自荷蘭、比利時、法國、相繼崩潰失敗後，英國貿易情況乃更加惡劣；茲摘引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〇年英國貿易統計如下：（單份百萬鎊）

#### 輸 入      輸 出      入 超

一九三八年	八五七・九八	四七〇・七六	三八七・三二
一九三九年	八四〇・〇二	四三八・八一	四〇一・二一
一九四〇年	一・〇八二・九四	四一一・六〇	六七一・三四

依照上表，英國在一九四〇年貿易輸入為十億八千三百萬鎊，輸出不到四億一千二百萬鎊，入超差額為六億七千一百萬鎊，把這與過去兩年貿易數字相較，戰爭以來，英國輸出顯已逐漸減少。然而，輸入自一九四〇年却激增。輸入激增與輸出的縮減，決非表示英國對外經濟關係的好轉，相反地，却正表示英國戰時貿易狀況之日趨嚴重。

英國戰時的財政、金融、貿易等已如上述若，進而以其軍需工業和農業生產情況而論，亦遠非上次大戰時可比。在上次大戰

時，斯干那維亞半島和法國，曾供給了英國不少軍火原料與食糧。在這次大戰中，由於斯干那維亞的淪陷，法國失敗投降，整個巴爾幹各小國次第落入德國魔掌，英國所受經濟上打擊自是相當嚴重。特別是法國潰敗後，德國利用沿英倫海峽對岸之法國佔領區作空軍根據地，不斷對阿文特里、伯明罕、漢萊茅斯、利物浦等工業中心區，舉行大規模的集中轟炸，更使英國戰時工業遭受慘重損害，一般工業生產率因而低減。

至於農業，英國根本就不足以自給。承平時，英國糧食約百分之六十是由海外輸入，這次戰爭中，英政府雖積極講求非常時對策，採取農業物增產的手段，但由於戰時多數農村壯丁被動員，農村勞動力銳減，結果自亦影響農村生產。

## (二) 英屬領及美國的支援

英國之軍需工業生產和食糧，既不能自足自給，其唯一辦法，自祇有仰賴散處世界各處屬領和美國之供應。

這次大戰中，不論在人力物力方面，能夠作為英國有力支柱的，首先要推加拿大。因加拿大受惠於它的地理位置，和政治狀況，得成為這次戰爭中英國的大後方，和軍需工業的根據地。同時它亦是英國訓練軍事幹部的最適宜的場所，美國援英中間的最大運輸站。在這次戰爭中，加拿大之外，英國另一有力支柱，為澳洲及新西蘭。據官方聲稱：在戰爭第一年中，澳洲的經費達五千萬鎊。幾四倍於前次大戰。正受訓練的飛機架駕員，達二萬餘名。澳洲海軍已與英軍駕肩作戰，陸軍參加英國作戰者，亦達八九萬名，正積極訓練準備隨時動員的軍隊。尚有二十五萬之衆。

新西蘭的人口雖為五十萬，然其派出兵力却達六七萬名，此種數額，在其人口的比例上說，已不算少。

此外，如南菲聯邦中親德團體的強固，本為衆所週知。但在這次大戰中，亦能與其宗主國協力作戰。進擊索謀里蘭與阿國意軍。

其次，如向被視為大英帝國皇璽上珍珠的印度，雖是大英帝國較弱的一環，在這戰爭中，由於印度國民之「不合作運動」，確使英國感到若干困難；但它仍能以種種威迫利誘的方法，盡量利用該地的豐富資源和巨大的人力。

特別是擁有豐富資源和強大生產力的美國，更為英國這次戰爭中最有力的後盾。美國於歐戰開始時拚命擴張軍事工作生產迅速通過租軍法案，在五十艘過齡軍艦，十艘巡艦讓與之後，更繼續不斷的經各方面加緊援助英國作戰，美國援其隨戰事演進而日形擴大可由羅斯福總統下列一段報告中，窺見一斑：

據六月十二日路透社華盛頓電：「羅斯福總統關於美國根據租軍法案，以供應品接濟英國進行情形之報告，送交國會內稱：本年最初五個月，較諸去年同期運往英國之飛機，增十二倍，飛機引擎，增十倍。以價值言，本年第季炸藥較增十七倍，軍器與彈藥增九十倍。租軍案下之主要撥款，截至五月底止，計定購軍火等物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坦克車等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船隻五五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長程轟炸機、船隻、坦克車。與其他戰具為英國防勢所需要者，業已分別訂造。餘款不足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現將經速分撥，英國前已收到美國剩餘來福槍、機關槍、野戰砲、飛機與彈藥等，其

價值超過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經三月十一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根據租軍案連出者，價值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大部分為飛機等物，約值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此數雖微，然戰具對英之輸出，自一九三九年九月起，已逐漸增多。吾人今後將以更多之飛機、大砲、軍火等戰具接濟英國！」——見本年六月十三日申報。

不過英國雖有其屬領的人力物力上支持，和美國日益擴大的援助，但英國的經濟情況依然非常嚴重。因美國援英的物品，在德國潛艇，飛機襲擊之下，已有百分之四十以上沉沒於大西洋。

### (三) 經濟封鎖與反封鎖

在這次大戰中，英國因海軍仍掌握歐陸外圍的制海權，和直布羅陀蘇彝士兩據點，雖開始即運用其優勢海軍把歐陸緊緊地封鎖，希圖以經濟封鎖手段使德國屈服，但由於英國對軸心國的封鎖範圍極為廣泛，其海軍力又較前次歐戰時大為薄弱。故封鎖相當困難，查一九一八年時，英國封鎖德國，及防止德國潛艇出入大西洋，祇須封鎖杜佛海峽及挪威至蘇格蘭間，二百三十英里的地段即可收效，這次却須防守從挪威的那維克起至西班牙旁魯士，長達二千英里不可。

再者，在上次大戰時，英國能運用封鎖德國的海軍力，其主力艦約三倍於現數，驅逐艦巡洋艦潛水艇等亦倍於現數，且當時尚有美、法、意、日等國海軍協助，從事封鎖、巡邏、和獲航，這次則不然，非但英國要獨負封鎖歐陸之艱巨任務，且在遠東由於日本參加軸心，英國已不得不留守一部分海軍，防禦其南進。自意國參戰後，地中海的情勢亦遠非昔比。英國目前不但需要大量護航隊，維持地中海上的交通，且須派駐雄厚海軍力以應付德義的海空軍聯合攻擊，凡此自皆為英國對德實施經濟封鎖之不利地方。

實際上，英國在這次大戰中的不利條件，尚不止上述幾點。

因當這次大戰一開始，德國即利用飛機、潛艇、漂襲艦、機雷等武器封鎖英倫，不斷襲擊英國的商人隊，企圖使英倫陷於飢餓窮困之境。

英國對於德國之反封鎖，雖組織獲航隊，海軍巡邏隊等從事抵抗，但由於軍艦飛機的數量有限，仍不能完全制服德國海空軍的聯合襲擊。

在德國海空軍襲擊之下，英國商船損失數量，顯已相當可觀。據英國海軍部長亞歷山大發表；自一九三九年十月起至四〇年九月止，英國商船損失數額，（包括協約國及中立國等商船在內）約達二，八五六，〇〇〇噸，此項被擊沉的數字與前次大戰中期（即一九一六——一七年）相較雖低，但從去年六月以後，英國船隻損失的數字即顯示激增。據調查每週被德國擊沉的船隻，平均約達八萬餘噸。

本年六月三十日，據美國海軍部長諾克斯發表；「本年最初五個月中，英船被德海軍擊沉者，共達二，一九三，〇〇〇噸。另言之，英美兩國每次造成輪船一艘，將有三艘被擊沉。且船中皆載有飛機，戰車，及其他等品需品……。」見本年七月一日申報哈瓦斯社波斯頓電。

事實上，因德國之經濟反封鎖日趨烈，英倫三島的生活，業已感受影響。英國戰時經濟大臣曾明白承認，其領海貿易遭受威脅和航業方面的所受損失，幾已無法補救。

### (四) 結語

總結上述，英國在這次大戰中的經濟地位，雖不甚佳，其處境亦殊為艱難，然我們都不能因此得出英國終將潰敗的結論。因英國的力量，在美國積極援助之下，已逐漸增強，尤其是德蘇大戰爆發之後，英國的地位顯已好轉，今後只要英國能夠把握此種時機，集中力量與蘇聯共同協力作戰，則必能擊破「納粹」之侵略機構，而獲得最後勝利。

譯述

# 就業，利息及貨幣新論(六)

凱恩斯原著  
王兼士譯述

## 第六章 所得，儲蓄及投資的定義

### 一、所得

茲以某時期內企業家售於消費者或其他企業家的製成品的價值為  $A'$ ，並以企業家購自其他企業家的製成品的價值為  $A^1$ 。至該時期終了時，企業家的資本設備，包括未製成品的存量或工作資本(Working Capital) 及製成品的存量，其價值以  $G$  代表之。

$A + G - A^1$  的一部，非本時期生產的結果，而為本時期開始時資本設備的生產。本時期的所得，應為  $A + G - A^1$  減去上期遺留下的資本設備所生產的價值。如能有照此計算的完滿方法，則所得的定義，自能迎刃而解。

為計算計，有兩個可能的原則，一與生產有關，一與消費有

關，茲分論之：

一、本時期終了時資本設備  $G$  的實際價值，為本時期企業家自身加工改良及自他企業家購入的添置減去生產的消耗之淨結

果。如企業家不用此資本設備於生產，必需有相當費用為維持及改良之用，茲以  $B$  代表之，至本時期終了時，資本設備為  $G'$ 。此即是說，如不用於生產  $A$ ， $G - B$  為上時期資本設備可保存的最高淨值，而其超出於  $G - A^1$  的，乃為生產  $A$  的消耗。故  $(G - B) - (G - A^1)$  可以度量生產  $A$  所消耗的價值，稱之為  $A$  的使用成本。使用成本以  $U$  代表之。至企業家所付其他生產要素的酬報，稱為  $A$  的製造成本，以  $F$  代表之。 $F$  及  $U$  的總和，稱為生產  $A$  的原始成本。

於是企業家的所得，乃企業家本時期售出製成品的價值減去原始成本。所以企業家的所得等於其毛盈餘，其毛盈餘復賴其生產率為轉移，故企業家竭力使生產率增加，以求盈餘的增加。社會其餘階級的所得等於企業家的製造成本，其總所得為  $A - U$ 。

上述所得的定義，為極明顯而不致誤解的數量。以企業家希望儘量提高所得超出其所付其他生產要素的報酬，故企業家對於各種就業的決定均與所得的多寡有密切的關係。

$G-A^1$  高於  $G-B^1$ ，即使用成本為負數（低於零），自為可能的。例如某時期內生產增加，但出品尚未到製成或出售的階段。又如各階段的生產合併為單一的企業，有積極的投資，企業家自製所需的設備，當增添時，使用成本將為負數，與本資設備購自其他企業家為正數者不同。但頗難想像邊際使用成本在  $A$  增加時，可不為正數。

為以下解釋便利計，某時期全社會的消費為  $C$ ，等於  $m(A-A^1)$ ，其總投資  $I$  等於  $m(A^1+U)$ 。就企業家本身言，除購自其他企業家的資本設備外，其自有資本設備的  $U$  為負投資。所以在產業縱的合併完全的制度下，（即各分立的生產階段合併為單一企業）則  $A^1$  等於零，消費等於  $A$  而投資等於  $U$  即  $G-(G-B^1)$ 。上面的分析所以加入  $A^1$  而致較為複雜者，因欲解釋非縱的合併制度下的情形。

再所謂有效需要者，為企業家僱用某就業人數預計的總所得，並包括將轉付其他生產原素的所得。故總需要函數為各就業人數與其生產的預計所得的關係數，而有效需要，為總需要函數的某點，此點為現在勞工供給情況下，其就業人數能使企業家預計盈餘為最大的一點。

二、茲進而論與消費有關的原則。前曾說明某時期終了時資本設備較開始時的價值變遷，為企業家欲增加預計盈餘的自願所決定。但常有資本設備價值的減少，不能由企業家的自願所統制，如市場價值的變遷，陳舊不復能用，或受天災損失，均為企業家非自願的損失。（或盈餘）此種非自願的損失為不可避免的，但亦非出乎意料的，即皮固所說：「如設備新陳代謝的損失，雖

不能預測其詳數，但可預計其大概」，並包括其他的經常損失，幾可認為「可保險的損失」在內。此項預計損失，各時代所預測的數目不同，茲姑置而不論。凡資本設備的損失為可預測而不自願的，即預測的消耗超出使用成本者，稱為補充成本，以  $V$  代表之。此定義與馬駿兒的補充成本的意義不同，不過不包括在原始成本之內，則為相同的。

所以淨所得及淨盈餘為所得及毛盈餘減去補充成本之數。當企業家考慮消費或儲蓄的數量，則心理上補充成本無異為毛盈餘的減少。在生產時，企業家以原始成本與毛盈餘為決定資本設備的利用程度的根據；在消費時企業家眼光中的補充成本無異為原始成本的一部。故如以總淨所得等於  $A-U-V$ ，則不特與習慣相符，且為與消費數量相合的定義。

除此則資本設備的損失，尚有為廣義不能預測而又非自願的，如市場的驟然變遷，意外特早的新陳代謝及天災損失等。此次損失，在計算淨所得時，不能如補充成本在所得內減去，應歸入資本項下，稱為意外損失。（或盈餘）

淨所得與消費有相互的關係，以  $V$  的數量可以影響消費數量，故淨所得可認為決定消費數量時的可能所得，但當然非決定消費數量的唯一因素。例如資本項下的意外盈餘或損失的數量，將影響消費極大。不過補充成本與意外損失對於消費的作用不同，前者與毛盈餘相同。生產所得超出原始成本與補充成本總和之

數與企業家的消費有密切的關係，但意外損失或盈餘，雖與企業家的消費有關，但其影響的程度與同量的補充成本不同。

但補充成本與意外損失究竟如何方法區別之，即何種不可避免的損失，應自所得項下減去之，何種應自資本項下減去之，不得根據習慣及心理對於補充成本的標準。不過補充成本的估計，無公認的標準，賴所擇的會計方法而轉移。當資本設備購置時

，預測預充成本的價值為一定的數量，但嗣後如重加估計，則以預測的變更，而補充成本乃亦隨之不同；故意外損失為從前與現在預測的 $U + V$ 的差別的拆算價值。一般接受的會計原則，亦為內地稅局權威所同意者，即在購置資本設備時，決定此設備的補充成本與使用成本的總數，不論預測如何變更，不再更改。如此則補充成本在任何時期均為超出實際使用成本之數。此辦法有假定意外損失或盈餘為零的長處。不過在某種情形下，在會計年度終了時，有根據現在價值的估計，重將補充成本數加以修正的需要。事實上一般所採用的辦法，有為前者，有為後者。為便利計算，根據資本設備購置時的預測者，稱為基本補充成本，而根據現在價值重加預測而修正者，稱為修正補充成本。

對於補充成本，除認為企業家計算淨所得以便分派紅利（如公司）或決定消費數量（如私人）時自所得減去的一部外，不能得一更確實的數量定義。以意外資本的增減，不能置之不論，又不能包括在成本之內，而應屬於資本項下：有疑義的資本增減，自

以歸入資本項下為妥，而補充成本所包括者，應僅為極明顯屬於此項者，以資本項下的增加，可以增加影響消費的程度調正之。

本書淨所得的定義與馬駭兒的所得相仿。馬駭兒的定義，亦為根據所得稅局，就一般經驗經過長時期調查研究而來者。再本書的淨所得亦與皮固以貨幣計算的社會紅利（National Dividend）相符。

淨所得的計算，雖係根據共同的標準，但各權威對此標準的解釋不同，遂致含義不清。例如漢約克（Hayek）認為資本品的所有者常希保持資本所得的穩定，故不敢自由用所得於消費，迄有相當準備足抵消不論因任何原因而致所得的減少，於是淨所得的定義乃不同。我認為事實上無此種的人物，不過理論上不能反對此種影響淨所得的心理因素。漢約克進一步，認為投資與儲蓄的定義亦有同樣含混之處，則只能指淨投資與淨儲蓄而言。至有關就業論的投資與儲蓄的定義，則前所論者，為客觀的定義，並不含混不清。

對於淨所得，無過份重視的必要，因僅與消費有關，而可與其他影響消費的因素加以區分的可能性，復極有限。至忽視影響生產而意義確定的所得，則實為錯誤。

上述所得及淨所得的定義，力求與普通習慣相符合。在拙著「貨幣論」內的所得定義，又復不同，以易滋誤會，現決屏除不用。（待續）

## 最近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組織之革新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胡 隆 祖 譯

美國十二家聯邦準備銀行之規模，相殊甚大，——計最大的約有職員二千五百人，最小的約有職員四百人。對於某數種銀行業務，因其比較的重要性與範圍的大小，各行亦頗不同。例如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因為位處在世界金融的中心，就有他獨特的大量交易，此項交易却非內地農業區域各行所有的；抑有進者，按法律與地方之權政策，各聯邦準備銀行對其營業均自負其責，是以各行之內部組織，各異其是。

然準備銀行的職責，為準備銀行之公律所制定，各行由駐華盛頓之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 in Washington）從中聯繫，對各項主要點均維持一致。因此，可將準備銀行之組織作一綜合的敘述，以下諸段所述各部之業務，各行容或有其特異之組織與名稱，但除另行提示者外，所述各節均共通適用於各行。

### 外埠支票收解部（Check Collection）

外埠支票收解部處理支票及其他運送中之現金項目。例如對紐約某銀行簽發之支票而以之存放於舊金山某銀行，則此項支票可由準備銀行之輔助而收解；處理此項支票之部門（例如支票之分類，編目，送遞等）即稱為支票收解部，在每家準備銀行中，此部之業務極為繁重。

### 非現款收解部（Noncash Collection）

非現款收解部處理期票，票據與到期應付之公債息票等。此等項目由會員銀行送交準備銀行收貸。非現金收解部，亦係各準備銀行重要部門業務之一。

### 現款出納部（Cash）

此部處理對會員銀行通貨之收付，其業務與商業銀行之現款出納員相當，所異者，即準備銀行以對會員銀行之往來為主，與公眾之往來則較少。現款出納部之工作，包括計算與檢驗紙幣及硬幣，揚除其不適於流通者。比較上此部亦係各準備銀行重要部門之一。

### 證券部（Securities）

證券部為外埠會員銀行保管證券，並代一般會員銀行買賣證券，此種業務，各準備銀行均已辦理至相當範疇。

時昔各準備銀行多獨自購置其投資證券，並自行處理其銷售。然晚近此項交易，十二家準備銀行全受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之指管，並由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處理之，此行就聯邦準備制度之公開市場帳戶，經營此項交易。

## 貼放部 (Discount and Credit)

此部處理準備銀行放款事業。其事業包括對會員銀行及準備銀行認可之借貸者墊款與貼現，其他業務有：分析借款申請書及保存借款檔案與文件等。每一準備銀行均有此部門之設，然在近年來，此部門之業務數量，比較頗少，因各界對準備銀行借款之需要尚夥。

### 會計部 (Accounting)

會計部保管準備銀行之帳冊。此項帳冊主要的包括準備銀行之總帳，會員銀行之準備帳以及美國財庫之核對帳戶等 (Checking account)，此部亦代各會員銀行辦理資金之電匯。每準備銀行均有此部之設。

### 國庫部 (Fiscal Agency)

準備銀行為美國國庫之代理者，各行是以常宣佈財庫新發行之債券，各行代收此項債券之認購金，代財庫收納民衆付款，並遞送債券予其購買者。備準銀行亦處理政府證券之還本與交換。在每一準備銀行中，國庫部為極屬重要部門之一。此部對建設財政公司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商品信用公司 (Commodity Credit Corporation)，及其他政府部門機關等等所盡義務亦頗龐大。在一九四〇年，十二家準備銀行代財庫及其他政府部門與機關等，處理四百餘萬之分類公債，及其他價值近二百二十億之政府債券。年來因國防需增籌資金，尤以國防節約公債之銷售，使各準備銀行代財庫處理之業務，激增不已。

### 國外資產執管部 (Foreign Property Control)

自一九四〇年春季後，美國政府對被侵佔國之政府及其僑民

之資產，曾加以凍結，國外資產之執管，即應美國政府此種措施而產生。此項資產(主要的包括專託寄存之耳印黃金(Earmarked Gold)，銀行存款差額以及證券等等)之移轉，銷售及其地處置，概須得財庫之特許，各區之準備銀行即代財庫為此項資產之執管者。此部之業務在收納與查閱請求發給特許證之申請書，對所請予與批准者，則須草擬並頒給特許證。大致申請書之半可以批准，否則，準備銀行即按財庫所賦予之職權處決之，其剩餘者即轉交財庫，並介紹其可以採行之措置。每一準備銀行均實施此項業務，但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因此項工作綦繁，致有特別部門之組織。

### 國外部 (Foreign)

大多數之準備銀行，頗少有處理國外業務者，是以無一定組織之國外部門，然紐約準備銀行對此方面之工作頗為綦重，其國外帳戶處理各種交易，包括對專託寄存黃金之加印。迄一九四〇年末，國外帳戶之總差額共計達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國外帳目下專託寄存之耳印黃金計達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國外帳戶亦往往有其他準備銀行參與其間。紐約準備銀行國外部門之大部工作，均着重於美國國庫職權之行使；諸如黃金之買賣，白銀之購買，及平準基金諸事宜之執行等。除此之外，就關稅原旨，此行向美國財長設定對各國貨幣之匯率，並供應理事會及財庫關於外匯市場情況之報道。惟每家準備銀行，無論其有無一定國外部門之組織，均按各該區銀行，銀行家，證券經理人，與進出口商等所提供之信息，報道國外資金之動態。

### 國防部 (National Defense)

隸屬於美國生產管理處 (Office of Production Management) 之國防建設部 (Defense Control Service)，現在每家準備銀行及其分支行處設立辦事處。此部復於每家準備銀行及其分支行處設一聯誼員 (Coordinator)，每一聯誼員之下，復設經理人及富有工程企業經驗之技術人員若干。此項管理人員及其全部僱員之工作，即在召集願共襄國防大計之正副承造者。彼等將政府所徵求之種種需給，知照各私人商行，並提供其技術上之指示，俾此等商行能應政府所需而與政府簽訂承造契約；此外，彼等亦調查各種商行，擇其能供應並製造特種需給者，隨時通知政府之各經購代理處。

每一準備銀行及分支行處，亦駐有聯邦準備國防建設部之官員 (Federal Reserve Defense Control Officer)，其職責在指示銀行及承造者各種有關彼等參與國防計劃之經濟問題。此等官員得充分利用各準備銀行及分支行貼放部之人員及商業銀行與儲蓄銀行間之合作，此合則亦即聯邦準備制度與全國小型工商業維持聯繫之唯一依據。為扶助國防建設生產者獲得需用之銀行借款計，國防建設官員更助成未來貸款者與本埠銀行或其他放款機關等之關聯，此種放款機關包括聯邦準備銀行及建設財務公司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俾補充貸款者與通常銀行款貸之不足也。

### 調查部 (Bank Examination)

各準備銀行，莫不有一部專負銀行稽核之責，此部並執行其他監督之工作，包括對各種申請書之初步料理；例如各州銀行呈

請加入為聯邦準備制度會員之申請書，及國民銀行呈請賦給信託權能之申請書等。此部經檢折各項稽核報告後，常報道情況，獲益及紅利數額，並維持各會員銀行間一般情況之知曉。

### 銀行聯誼部 (Bank Relations)

準備銀行除與其會員銀行日常往來交易外，並遣人親訪各處以事聯絡，俾便熟察聯邦準備之服務，是否為其會員銀行所明瞭與應用，聯邦準備之辦法，是否為衆所了解，準備銀行對相關之各項情況是否充分知曉，以及因準備銀行與其會員銀行往來上所發生之種種問題，是否圓滿解決。每一準備銀行均有此項工作。

### 研究部 (Research)

各準備銀行均設有研究部一，刊行每月商情述評。研究部對董事會及行中辦事人員，處於經濟顧問之地位，並以各地區消息供應理事會。此部研究準備銀行區內及美國國境內之銀行與商業的動態。紐約準備銀行之研究部另有國外科之設，此科專事分析各國經濟財政之動態，及其影響於美國之情況。

### 法律部 (Legal)

各準備銀行均有法律之事務，然非各行皆有法律部之組織。有數家常聘律師專負其責。

### 稽核部 (Auditing)

各準備銀行均有稽核部之設，此部直接向總理及董事會負責。此部之職責，大規模商業銀行之審計部相當。

### 庶務部 (Service)

所有之準備銀行，莫不有一部專事照料人事，房屋電信，貨幣，證券以及其他資產等等事務，此外並料理一切為大型工商機關所遭際之各項雜務云。

# 上海紙類進口之鳥瞰

Finance & Commerce  
蕭觀耀譯

考文化事業之興替，印刷事業之盛衰，觀夫紙類進口數量上之升降，即可為一測度矣。而紙類之為用，可資文化之傳播，印刷之利器，為提倡民族工業者所不可忽視者，惟通年以來，戰事頻仍，文化事業，倍遭摧殘，文化事業相依之紙類進口狀況，致亦少人注意，今於七月二日金融商業報（Finance & Commerce）上，讀上海紙類進口（Paper Imports Into Shanghai）之報道文字一篇，興感之餘，亟為譯出，以為關心文化者告焉。

與去年較相去不遠，但進口價值則增高至一七〇，〇〇〇美元，合百分率增高為24%，蓋因紙張在世界市場上之價格上漲，且運費亦昂，不同往日矣。

茲將去年（一九四〇）及今年（一九四一）一月至五月之普通報紙及上等印刷紙張進口數量與價值，按其國別分列如下：

## 普通報紙及印刷紙張類（用機製木漿者）

一九四一年一月份至五月份 一九四〇年一月份至五月份

國別	公担	美元價值	公担	美元價值
美國	四二，一二七	三一八，七八七	七，五二八	五三，七三八
加拿大	一六，〇四三	一一六，七七九	二四，五一一	一五六，〇六二
香港	三九一	八，六八四	—	—
挪威	三六四	七，八五九	五，〇八九	三五，七二八
關東	三〇五	三，九〇〇	一九八	一，三六〇
英國	一一八	二，五三九	四六一	五，八九一
瑞典	四三	八八六	二，〇一八	一七，九六九
德國	三六	七五九	四，四〇四	二一，八一八
日本	二六	一一六	二，三三五	一二，六一五
芬蘭	—	—	一六，一七五	一〇二，一二二
合計	五九，四五三	四七〇，三〇九	六二，七一九	四〇七，三一三

印刷紙類（不用機製木漿者）

一九四一年一月份至五月份

一九四〇年一月份至五月份

公 塞

美元價值

公 塞

美元價值

二七，一五三

一八，三四七

三六

二七四，三九四

一四三

三，二三九

三，六八九

二三一，五六三

一，〇五四

一一，三五九

一，八二六

一六，九六一

二四，九五二

三二五，九八九

二七，二九六

四二四，九二七

二七，二九六

一，二三九

報 金

國 別  
美 國 日 本 英 國 菲 律 澳 德 國 法 國 合 計

為首要之印刷紙張為捲煙用紙，對上海之進口，亦以美國為首位，吾人倘將去年一月份至五月份與今年同時期比較，即可知其增進甚速。在數字上所表示者，美國佔百分之七十五，要出去年僅佔百分之四·五而已，今年前五月日本貨之進口者，大形減少，僅佔百分之十一，去年同時期內尚佔百分之八十。英國此

一九四一年一月份至五月份

類捲煙紙之出口額比去年約增二五，〇〇〇公斤，或百分之四十。如將菲律賓捲煙紙亦算入美國進口貨中，則美國勢將超達百分之九十。

茲將去年（一九四〇）及今年（一九四一）前五月上海捲煙紙張進口之數量與價值統計如下，以見一斑。

一九四〇年一月份至五月份

美 元 價 值

公 斤

美 元 價 值

公 斤

美 元 價 值

公 斤

美 元 價 值

公 斤

美 元 價 值

公 斤

美 元 價 值

公 斤

美 元 價 值

公 斤

美 元 價 值

公 斤

美 元 價 值

公 斤

美 元 價 值

公 斤

美 元 價 值

公 斤

美 元 價 值

公 斤

美 元 價 值

公 斤

美 元 價 值

公 斤

美 元 價 值

公 斤

美 元 價 值

公 斤

## 經 濟 講 座

### 中國經濟史概要（二）

李權時

一、我們爲什麼要研究經濟史尤其是中國經濟史

大家知道卡爾·馬克斯在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著「政治經濟學的批評」一書，其中有一段闡發「唯物史觀」或「經濟史觀」甚詳。他說：

「物質生活與生產制度決定社會政治與精神生活的性質。人類生存不爲其意識所決定，反之人類的意思乃爲其社會生存所決定。社會中物質生產力發達到一定時期，必與現存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此生產關係原爲生產力發達的時期所取的形態，今一變而成為生產力的桎梏，於是遂有社會革命的時期應運而生。這是因爲經濟基礎一經變動，社會中全部上層的構造也必定要隨之而發動。我們考察在這種革命的時期於下列兩種變動應該慎加區別，即一爲物質方面的經濟生產制的變動，爲科學所得精密而決定得了的；一爲精神方面的法律，政治，宗教，藝術，哲學的變動，其衝突情

形爲人類意識所認識而決意有以突破這種衝突的。於個人的意見要想有所批評，決不可因其本人自以爲如是，就依據之而斷定其爲如是。這樣所以在決定一變革的時期也決不可以其時的意識爲依據，是不待言而喻的了。反之，我們在一期的意識要在打算加以說明，就必得要從當時物質生活的矛盾起始。所謂「物質生活的矛盾」的話乃是指出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所存的矛盾而言。在生產力發展尚未達到相當時期之前，舊社會的制度還不至顛覆，即所謂新的比較高尚的生產關係，在其物質生存條件在舊社會的胎裏還未孕育成熟以前，亦不至產生。故人類所提出的問題，都是其能力所得而解決的問題，我們細加考察便可明白。凡問題的發生必定在解釋此問題的各種物質條件具備之後。總括說來，亞洲古代封建時代生產的方式和現代資本家的生產方面，我們都可以看做是社會上經濟組織的進化階段。資本家的生產關係乃社會生活過程中最後的對抗形態。所謂「對抗」並不是個人的對抗，乃指生長於個人社會生活條件裏的對抗。

形態而言。然資本家社會內部所發達的生產力即為一種物質條件足以解決此最後的對抗形態，所以人類社會的前史將與此社會構造同歸於盡」。（參閱楊鴻烈著：史學通論，二七四——五面）

雖馬氏之說，頗多可議之處，然古今中外人類歷史之都以經濟或民生為重心，那是誰也不能否認的。所以我們於研究別的史之外，又須研究經濟史。

中國經濟史為世界人類經濟史之一部，吾人既生為現代的中國人，對於國族前途，自甚為關切。惟欲求將來發展，必把握現在機會及推討過去得失，則研究吾國族過去經濟史尚矣。

抑又有進者，吾人研究經濟學，當事實與理論並重；事實固為思想之母，然思想又能由兒女的地位漸進為新事實之母親，新事實又產生新思想，而新思想，又能產生新新事實，如此循環不已，世事乃演變無窮，或為律史法之漸進，或為辯證法的突進，然其為演進則一也。吾人研究中國經濟史，亦所以奠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之始基而已，此則吾人所亦應明瞭者也。（關於經濟思想史研究方法可參考經濟研究季報第一卷第一期袁賢能著「經濟思想史導言」一文）

## 二、中國經濟史究應自何時研究起

經濟史乃文化史之一部，人類有史可考之文化約已有六千年之壽命，而我國文化亦至少已達四千餘年。然據德儒琴司（Jesu）之推論，地球之年齡約已有二十億年，動植物之年齡約已有三白萬年，人類之年齡約已有三十萬年，而文化之年齡則僅為

約有六千年，不啻小巫之見大巫矣。善哉張勵氏之言曰：（見氏著：明日之中國文化，五——七面）

依琴司氏之說計之，人類之有文化，尙不過為人類年齡中之五十分之一。吾族雖有四千年歷史之久遠，然以之置於三十萬年中，大有太倉一粟之觀。人類由猿猴類演化，再進則猿人，如世所謂「北京人」化石，則為猿人之一。倘以現在之猿與人類之頭腦之形狀與其體積作一比較，以推測其進化之跡，則猿腦前部狹小，容積不過五百立方公分（500 C.C.），人腦容積約一千五百立方公分（1500 C.C.）；現代歐洲人腦之體積平均在一千五百五十立方公分（1,550 C.C.）以上。大抵言之，地球上始有人類，護身不知有衣着，避風雨不知有居宅，所食者不外乎「茹毛飲血」，及其能錐木取火，則已知所以取火之法。所以射擊鳥獸者必有曾用木棍之一時期，惟年代久遠，已早消毀；獨以其所用石器（約在五萬年以前）歷久不滅，吾人乃得憑之，以推定進化之次第。

其第一時期之石斧，一端小，以便把握，一端粗笨，以便擊撞，兩側均加細工，其狀略如扁桃或菱角，考古學者稱之曰手斧（Coup-de-poing）。此時代之人，但知漁獵，除馳逐於森林之中，或攫取於江河之外，殆無其他重要事業，生活之簡陋，可以想見，且曾經數次冰期，人類與文化因氣候之劇變，而遭淘汰。

人類生活於此狀態中者，歲月最為長久。

第一時期之石斧，只有一種式樣；繼而石器之種類漸多，有圓形，有長形，有錐形；甚有細如楔形，一端尖銳，一端有眼，可以作針。凡此種種之石，猶之今日所謂大刀、小刀、矢、鏟、

錐、鑿之類；其爲用也。或殺獸，或射鳥、或剝皮、或刻畫，是爲中石器時期晚近考古學家，於舊石器時代之前，復認爲有所謂磨石器時代者。磨石器時代之石器固愈爲粗劣，然其出於人類之手，專家已無疑義。其後爲新石器時代：其石斧與柄分而爲二，斧上有眼，以柄入於其中；以泥製陶器，塗以彩色；更以泥製錠，可以旋轉紡織；以木造屋，亦始於此時。其祖宗所藏之種子，播之於屋室之旁，可以發芽而滋長；於是野生之穀類變爲家種，而農業以興。弓箭之發明，亦爲如時期之一大事件。新石器時代之特點，略舉而出之：（一）經營農業，（二）飼養動物，（三）以木造屋，（四）製造陶器，（五）發明弓箭；雖謂今日之農村生活，已具雛形可焉。較之舊石器時期，勝千百倍矣。

據張氏研究，吾國史上傳說時代之第一人物伏羲氏，（生於西紀前二九五三年）其一切文物制作，已在埃及之後；若依太史公「尚書獨載堯以來」之言爲吾國文化之肇始，則後於埃及千四

百年，後於巴比倫五六百年，（唐堯生於西紀前二三五七年，沒於西紀前二、二五六六年）然比印度猶早一千年、比希臘猶早五六百年，國人當念吾國族文化之久遠而思所以發揚廣大之也。

### 二・伏羲，神農，黃帝，唐堯，虞舜，夏禹 時代之中國經濟概況

輓近我國史學家之疑古者，動謂堯舜無其人，大禹無其人，蓋以無實物能證其人之曾存在也。堯舜（西紀前二、二五——五二、二〇六）禹較後人物尙疑其爲虛構，則伏羲神農（西紀前二，八三八——二，六九八）黃帝（西紀前二，六九八）等較早人物更無論矣。此種疑古精神本未可厚非，然行之過分，跡近虛無，不足以斷定其人之有無。……以實物證據定人之有無，猶爲

科學方法初用於歷史研究之幼稚議論，若在西方學者則不作此種武斷之論，蓋今日之所無，不能斷定來日之無所發見也。況蘇氏（即西人蘇須拉 De Sanssue）自堯典文學……推定吾族天文智慧已在發達，則自堯舜迄於殷湯之六百餘年之歷史，不論其帝皇之姓名誰，要必有主持之者在。與其以爲無而疑之，孰若以爲有而存之，此亦歷史學之存疑者所應當之態度。」（張君勸著：同書，二四面）

由上所論，可知吾人研究中國經濟史，若從嚴格的科學態度言之，自應從殷商朝研究起，以其有甲骨文字作爲物證也；然若從存疑的科學態度言之，則應從伏羲氏研究起，雖謂此係傳說時代之人物，然亦無人能發明我國太古時代之必無斯人也。以前一態度寫中國經濟史者有國人馬乘風氏，以後一態度寫中國社會經濟史者有日人森谷克己。

（一）伏羲氏時代 伏羲氏亦作包犧氏（西紀前二九五三年）。其時吾族尙在太古洪荒時代，人民以探掘及漁獵爲謀生之主要方法。周易繫辭下傳第二章說：「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網罟（器），以佃爲漁；蓋取諸離。」（八卦即乾卦三、兌卦三、離卦三、震卦三、巽卦三、坎卦三、艮卦三、及坤卦三。乾即天、兌即澤、離即火、震即雷、巽即風（或謂木）、坎即水）。

水、艮即山，坤即地（或謂土），蓋天地雷風（木）、水火山澤、皆自然界之現象也）。

據史記所載吾族在此時代已知畜牧。

附註「自來的定說，以爲易的基礎的八卦是伏羲氏所畫；

由文王重爲六十四卦，卦成六爻，卦與爻各繫以文辭便成爲周易的經部；易傳的十翼，即彖傳上下，象傳上下

，繫辭傳上下，文言，序卦說卦，雜卦的十篇，都是孔子所作者。（郭沫若著：周易的構成時代，面一）

（二）神農氏時代 在炎帝神農氏時代（西紀前二、八三八—二、六九八）；吾族已知用木製農具，以最幼稚方法種植植

物，並馴養動物使成爲家內動物，同時交易也已發生。周易繫辭下傳第二章說：「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斬木爲耜，揉木爲耒，

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乾、坤、漁、隨、豫、小過、睽、大壯

，大過，夬音嗚皆卦名，漁坎下巽上，隨震下兌上，豫坤下震上，小過艮下震上，睽兌下離上、大壯乾下震上、大過巽下兌上，未夬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合得其所，蓋取諸噬嗑。」（益卦名，震下巽上二三三，益者增足之名，損上益下之謂也，噬嗑亦卦名，震下離上三三，頤中有物曰噬嗑，蓋頤中有物，齧而合之也）。

因未耜起於此時，故請趙春沂嘗有牛耕始於神農之說，則未免牽強附會矣。蓋牛耕之興必俟鐵器發明之後也。（參閱經濟研究季報，第一卷第一期齊思和著「牛耕之起源」一文）

（三）黃帝堯舜時代 五帝以黃帝軒轅氏爲首，其他四帝爲少昊金天氏、顓頊高陽氏、帝嚳高辛氏及帝摯，其時代爲西紀前二、六九八—二三五八年）。帝堯陶唐氏繼帝摯，其時代爲西紀前二、三五七—二、二五六六年。帝舜有虞氏繼帝堯，其時代爲西紀前二、二五五—二、二〇六年。周易繫辭下傳第二章

說：「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剝木爲舟，刻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漁。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繫繩，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爲弧，刻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乾、坤、漁、隨、豫、小過、睽、大壯，大過，夬音嗚皆卦名，漁坎下巽上，隨震下兌上，豫坤下震上，小過艮下震上，睽兌下離上、大壯乾下震上、大過巽下兌上、夬乾下兌上）

由上所述，可知五帝堯舜是以無爲亦卽無政府主義治天下的。設備傳說爲完全可信，則不特當時文物已很盛，文字亦已發明，而且天文歷法亦已開端。蓋黃帝於神農氏之世衰時「修德振兵，治五氣，（五方之氣）藝五穀，撫萬民，度四方，教態熊羆貅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史記五帝水紀）三戰得志，平定萬國。顓頊高陽氏及帝嚳高辛氏又均通天文歷法，能治民。

至帝堯「乃命羲和（卽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四人）敬順昊天，數法月日星辰，敬授民時」。帝舜亦以通曉天文歷法成爲統治者。吾人平心論之，此種渲染過甚之說素，恐十九不可靠，蓋卽以文字一端而論，其發明似不能期致殷商之前也。

（四）夏禹時代（西紀前二、二〇五—二、一九八） 西

紀前二、二九七年黃河泛濫，帝堯命禹之父鯀治水，無功。旋舉舜，一、二八六年舜命禹治水，二、二七八年功成，計十三年之久。禹以治水平土功，初在帝舜處任司空（即司水土之官職，後世有所謂大司空者即工部尚書，大司徒者即戶部尚書或學部尚書，大司馬者即兵部尚書，大司寇者即刑部尚書，大司農者即治粟及錢穀之大官也。尚書今稱爲總長部長）終以功高受禪，爲夏朝始祖。據傳說禹平水土，別九州（九州即冀、雍、青、徐、揚、荆、豫、梁、雍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遂成後來書經夏書之禹貢篇。據中國考古家郭沫若氏的意見，一如「帝堯」「皇陶謨」等篇，「禹貢」篇亦爲儒家託古改制的僞作，未必當時真有其書與人也。此種疑古精神本未可厚非，然行之過分，反覺不妥，蓋「禹貢」一書雖可評之爲僞，然大禹其人則太古時必有之。紹興城外會稽山麓有禹穴，禹穴前有禹王廟，廟前有岣嶁碑亦稱禹碑，相傳禹治水時所書刻，凡七十於字，非篆非蝌蚪文，原石在湖南衡山縣雲密峯，似禹時已有書契，有書契則「禹貢」內所述之事實亦有非虛構之可能，惟於田的等級以外，又加賦的等級一層，究屬說不過去，蓋在太古時代何來此三等九次的進化的後世土地稅乎？或謂根據殷墟出土甲骨文字，是我國文字在殷末尚在形態過程中，而謂再上溯千餘年之夏禹時代已有文字爲文獻紀錄，研爲不可思議之事云。

#### 四・殷商時代（西紀前一、七六六——一、一二三）

一、殷史的物證 唐國族歷史、殷前類多神話與傳說，雖不能謂其必不可信，然至少亦足使人「將信將疑」；迄殷則物證稍

俱，雖孔子曾說「夏禮吾能言之」祀不足徵也；殷禮吾能爲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論語八佾篇）然今則考古發掘，知殷之文化，確而信而有徵。緣西紀一八九八——一九九年洹（音完）水泛濫，彰德府（安陽縣）西北方小屯村發生土崩情事，土中暴露許多紀載奇形古字之龜甲與獸骨片。該村農民爲好奇心所動，乃更發掘附近田園，在黃土層中又發現數千塊相同之碎骨片及若干青銅器，象牙、及土器等。史記項羽本紀中有「洹水之南爲殷墟」之言，今小屯村及其附近蓋即古來相傳之殷墟或殷商帝都古宮遺跡所在地。此種出土甲骨上所載之古原始文字，多爲當時統治者所盛行之占卜文辭。由此殷墟甲骨文字之發見，於是昔日專恃易經詩經書經等古書以研究太古時代之中國社會經濟者，今得別開生面，另闢蹊徑，進入新階段。

殷商王朝之創始者成湯，據傳，爲唐虞時代司徒官（即今之教育部長）契之第十四世孫，契受封於商（即今陝西西安府之商州，其地有商山），故其後裔成湯滅夏桀後，國號曰商，建都於毫。至湯王第一世孫盤庚遷都於殷，改國號曰殷或殷商，至第廿八世孫紂王，國政日亂，爲周武王所滅。

殷商的文化圈（Grossraumkultur, Grossraumwirtschaft）係以現代山西省南部至河南一帶爲中心，從山西高原山麓起，東至泰山山麓，南至淮河上游黃河畔或更延長至渭水流域。其四圍東有山東之夷，東南有徐夷淮夷，南有揚子江流域的蠻族，西有西戎，北有北狄。

（五）殷商初期爲游牧時代 據史記殷本紀所載，殷人從契

至湯遷國八次，從湯至盤庚又五遷其國都（商、毫、臯、相、耿），自盤庚遷殷後，始較為定住，蓋游牧民族之國都亦有逐水草而居之頃向耳。且據殷墟出土品所昭示，可見當時畜牧盛況之一斑。甲骨文字（類篆籀而特簡古）專家羅振玉氏所輯之「卜辭分類」謂殷朝占卜生產次數最多者為卜佃（狩獵）、一二三次，其次為卜風、雨、（以定狩獵及畜羣之行止）、七七次，其次為卜年（歲收豐歉）二二次，最少為卜漁，七次。又據日儒小島祐馬研究，卜辭中牛、羊、馬、犬、豕、豚（小豕）、彘、及雞等家畜家禽之名稱數見不鮮，且有發見一「牧」字。吾人由此似可推知殷商初期為游牧時代，以其主要之生產活動為畜牧也。

初期殷商民族以家畜為主要食糧，並以供祭祀及役御之用。

有時且用為交易工具，而於死畜之骨角，則作為器具之材料或王者紀錄占卜之用。

（三）狩獵及漁撈 殷代人民已不恃漁獵為謀生主要手段，然其副作用仍然是存在的，觀近世世上各處居民一部之尚有以漁獵為謀生方法者可知。卜辭中之卜田次數特多，此蓋由於統治階級遊樂風氣之盛，蓋或亦寓兵於獵之意耳。說者謂田獵紀載大多屬於武乙與紂王二代，而此二王子正為歷史上有名之遊樂大家。

狩獵的工具為弓、矢、網、陷阱、犬及馬。漁撈的工具為梁（堰）笱（曲籠）。田獵的主要對象為鹿、狼、羊、馬、豕、兔及雉等，虎豹等猛獸，卜辭中並無紀錄。

（四）殷商中期已進入定住的農業生活，據書經盤庚篇所示，既有「稼穡艱難」之訓，復又以遷都而引起當時人民之怨恨反對，足以證明定住農民安土重遷之心理，可知殷代至少至盤庚時

已進入農業時代了。且甲骨文中頗多農業一類文字如農、疇、圃、畝、田、井、圃、囿、禾、稻、黍、麥、米、蕎、蕷、桑、年、季、芻、糠、稷等。既知植桑，則養蠶知識似亦已存在。（古史傳說以為黃帝元妃嫫祖為最初發明蠶桑者）殷代作物以黍為要，禾（小米）麥米等次之，故甲骨文中多有「求黍」「求禾」「登麥」「求年」等字樣，足見其重視農業。又據書經與詩經所載商民族飲酒之風甚盛，可知製酒之作物亦甚盛。

殷代以木器與石器為主要農具，「木耕手耨」。甲骨文中有「藉」字，從「耒」，古者執「耒」而耕，為仿效樹枝式之農具，蓋最先之人執樹枝以掘土也。殷時農耕主要用人力，牛耕似尚未發明，蓋由當時祭祀時殺牛之多，可想而知。甲骨文中有「貞焚」字樣，即當耕種之時，用火焚燒地上草木以便播種之謂，亦即孟子所謂「當堯之時」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后稷教民穀穡樹藝五穀」也。此種焚植方法，或火田法似尚有施肥的副作用在內。但灌溉則毫無所知，僅知「靠天吃飯」而已。

（五）殷代的手工業 殷代以銅器為主要手藝工具，而副之以石器與木器，尚未進入鐵器時代。當時家內手，工業之可言者為（一）酒的釀造、（二）絲帛的紡織、（三）陶器如壺、盆、盃、碗、盤等物的製造，其中有白、黑、紅、灰等色。（四）石器如刀、槍、杵、磨、臼等可之製造、（五）骨器如笄、象牙、矢、錐等物的製造、（六）銅器如觚、爵、戈、矛、鎛、針、錐、鑄（小釜）、及小刀等物的製造、（七）建築物已有宮、室、棟、廟、墉（高牆）、門等字可證、（八）轉運工具、已有車輪、舟

等物，及（九）甲骨文字的灼刻。

（六）殷代的民族社會 殷代的社會組織爲父權制氏族社會時代。左傳定公四年載「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屏藩周。……分以魯公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鍇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史記殷本紀說「自成湯以來，采於詩書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宋氏、宋氏、空相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再加其他各氏族，則當時殷代的氏族總計不下六十餘單位，平時勞動，戰時行軍，皆以此單位爲組織之基礎也。大致每一氏族單位爲一經濟共同體，私有財產觀念大抵僅萌芽於各氏族長或貴族的意識中，至一般氏族社會成員間之私產觀念可謂尙未產生。至氏族間之交易似已產生，最初或以家畜及獸皮爲中介，以後或代以龜甲及貝殼，最後則亦用絲帛爲貨幣。至氏族社會之勞動組織係以氏族成員爲共同勞動之主要單位，而副之以戰敗氏族成員之農奴或奴隸勞動，氏族土地爲氏族共有，然一切處分權則操於氏族長之手。

## 五・西周時代（西紀前一、一二二一一七七〇）

（一）農業漸盛 據詩經所載，周之始祖棄或后稷亦爲中國殷代農業之始祖。然周人迄古公亶夫（季歷之父，文王之祖，武王之曾祖）遷岐定居開始稼穡爲止，恐尙未脫離游牧生活。自古公遷岐，開發鷹廬（肥沃貌）的周原之後，農業即迅速進步。農業生產既逐漸增加，社會組織亦漸次整備，於是二傳至文王西伯遂成爲附近四十餘邦（即村落共同體，一如古希臘之City State

古俄國之Bij 古德國之Bart）之統治者，而中國於此時始真正步入農業時代。武王滅商，一統天下，周公爲防止嗣君之驕奢腐化起見，乃告誡其侄成王說：（書經無逸篇）「嗚乎！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穀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是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三四年。……嗚乎！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卽康功（安民之功）田功」。

至西周之農業生產概況大致，可述之如下：（參閱馬乘風著「中國經濟史」第一冊，面二七—四五）

甲、當時農業生產之自然環境 農業之第一自然條件爲土地之肥沃，而「周原鷹廬，堇荼如飴」「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太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之詩經及史記貨殖傳所描寫，可知西周農業正俱備此一自然條件也。農業之第二自然條件爲雨水之充足，如果雨水不足，則「周原鷹廬」立即可變成「赤地千里」，「饑荒流行。在古代紀錄中（如詩經與國語），吾人可知黃河流域之饑荒，十之七八由於旱災，而以陝西河南爲尤甚。是西周農業缺乏此第二自然條件也。當時解決旱災辦法最初爲（一）祈天求神。旋爲（二）豐年積穀以備荒年，如王制上所說「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是也。最後爲（三）權溉，此係以人工補自然之不足，如詩經小雅

篇所說「灝澦北流，浸藪稻田」是也。（灝澦水名，在長安縣西）

九）

乙、當時農業生產之技術條件 作物種植，必先開發泥土，使之疏鬆，然後下種。設地質堅硬，則土中養分不出，作物便無由長成。疏鬆土質之農具為銅製之耒耜，較殷末之尚大致為木製及石製者，進步多矣。耒耜之外，尚有鋤（銑大鋤也）鑄（鋤草器也）鋤（短鋤也）斧及斫（方鑿斧也）等，大都皆同製，或銅或鐵之合金青銅製，（此係根據周禮考工記所載），由此可知西周為銅器時代，此則大致為考古家所公認。當時使用此銅製農具者，全為人力，畜力尚未知使用。當耕作之時，盈千累萬的農民，袒胸赤足，朝夕勞作於田野，毋稍或懈，如詩經上說：「載芟（除草也），載柞（除木也），其耕澤澤（釋釋然土皆解散也），千耦（二人並用耒耜耕種名曰耦耕）其耘，徂隰（新發田也）徂畛）。」「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速耕也）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等皆是也。種籽既播種之後，第二部即為斬草除莠培養，禾苗其器，具則錢鏹鉗耨也。

當時農民對於害蟲，似亦已知設火焚蝗之法，如詩經上說「旣旣卓，（果實未堅者）旣堅旣好，不穢（莠類也）不莠，去其螟（食心之害蟲）螣，（音特，食葉之害蟲）及其蟊贼，（蝗也）無害我田穡，（幼禾也）田租有神，秉畀炎火是也。（唐武后時姚崇遣使捕蝗，引此為證，夜中設火，火邊掘坑，且焚且壅，蓋古之遺法如此。此法不特西周及唐時之用，現在北方農人除蝗仍多仍用此法焉。）當時施肥之術未備，故採換田制以資補充地力。當時收穫農具似為銅製的鋤刀。收穫之後，乃「是任是負，以莫我肯顧，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統治

歸肇祀」，祀神之後，「乃求于斯倉，乃求萬斯箱」地積糧起來。

丙、當時農業生產之勞動力 西周時社會已階級化，在上者為佔有全部土地的天子及封建主，是為統治階級；在下者為沒有土地的農民。是為被統治階級。農業生產之勞動力幾乎全由農民供給，貴族統治階級僅於開始播種時，至田野摸一摸農具，並照例舉行一些祈年的禱告上天而已。國語謂「王耕一畝，班（公卿）三之。庶民終於千畝，」蓋記實也。庶民或農民之來源。大都為戰敗國人民，如殷民各氏族及其他無數小部落人民之夷為農奴。間亦有由本氏族人民因犯罪而夷為農奴者。此輩農奴以終歲勤勞。多被剝削。其消極怠工。乃意中事。貴族統治階級為對付起見。乃採取「溫和的柔化」與「武力的強制」相反相成二對策。所謂「溫和的柔化」政策。即「天子親耕」並舉行一種祈天求神儀式。收穫時又去嘉獎農人勤苦一翻，並有時與之同食，以示甘苦與共之意。所謂「武力的強制」政策，即由統治階級委派「侯主」「侯百」「侯亞」「侯旅」「臣工」「保介」「田駿」等一般人物，去監視農民之怠工，一有怠工事情發生。即由其當場撲滅之，蓋不啻統治階級之「警犬」「走狗」也。武力強制的結果，於是「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惰其疆畔，日服其鑄」「不解於時。」「時雨旣止，挾其槍刃耨鏹，以旦暮從事於田野，脫衣就功，首戴茅蒲，身衣襖襖，露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肢之敏，以從事於田野。」封建貴族剝削農奴過分，乃產生農奴逃亡之事，如詩經上說「傾鼠傾鼠，無食我黍，三歲貰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統治

者為對付一嚴重農奴難民問題起見，乃規定嚴厲的刑罰以阻止之，如國語所說「猶有散遷懈慢，而著在刑辟，流在裔土，於是乎有蠻夷之國，有斧鉞刀墨之民。」

丁、當時之作物 西周的主要農作物（一）首推黍稷稷即是高粱，黍又可細分為秬（黑黍）秠（日黍中有二米者）糜（音門赤苗嘉穀）芑（白苗嘉穀）穜（早禾）稊（晚禾）穄（音六晚種早熟）等數種；（二）次推稻、麥（小麥曰麥，大麥曰牟）、豆菽、穀粟、及麻；（三）再次蔬菜類之瓜瓞與果木類之桃李梅棘桑等。上列作物除水稻外，皆為旱作物。

（二）農村副業及工業 西周時代之農村副業，大致可分為（一）畜牧漁獵、（二）蠶桑業、（三）園圃種植、及（四）手工業，畜牧狩獵在當時之重要經濟地位雖已為農業所奪，然其副業作用固依然存在，而且漸漸趨向遊樂化。西周時貴族多以絲綢故蠶絲業之地位相當重要。園圃位於住宅附近，種有各種蔬菜及果木，鳥聲燕語，魚躍在池，貴族們如有雅興，即可遊逛。

西周之工業勞動當然多為家內工作，其純粹手工業者多為貴族豢養，衣食於官，不領工資。當時之主要工藝品為（一）衣着類之綿衣、麻葛、錦、裘、冠、鏡、笠、履等，（二）飲食類之酒及烹調宰享用之銅器等、（三）居住類之建築物及家庭用具類如筐、筥、鼎、鬲、鍋、錐、刀等，（五）農具、工具、及戰具類如耒耜、鋤鋤、鋤、斧斤、大刀、刀劍削（書刀）戈戟、矛、殺矢、（八矢之一）弓、網、梁、笱、及製青銅器時必備之高嶺土鑄型、及（六）樂器類如琴、瑟鐘、

鼓、笙、笛等。據考工記所載，周代有「金有六齊」，即謂青銅有六種合金方法，即銅五錫一產鍾、鼎、祭器、量器等、銅四錫一產斧、斤等，銅三錫一產戈、戟等，銅二錫一產大刀、錢、鍊等農具，銅三錫二產削、殺矢等，銅錫各一產鑑燧（取水火於日月之器）等。

（三）交易與其中介 在西周時代交易的範圍已由氏族，或村落共同體間進入個人間，如書經上所說「懋遷有無」「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詩經上所說「氓之蚩蚩（敦厚貌），抱布貿絲」「握粟出卜」等。皆足表示當時個人間交易行為之存在，然其程度似尚未可以商業資本同日而語，僅可謂在自然經濟時代之偶然的「以有易無」「物物交易」或「物役交易」而已。如「布貿絲」是以實物易實物，「握粟易卜」是以實物易勞役。然動物或役交易漸覺其不便，乃進而採用貝類為中介，如易經上說「億喪貝」「西南得朋，東北喪朋」，（朋即二貝意）詩經上說「君子有朋，惠我百朋等是也。或謂由「抱布貿絲」句，可推論當時亦用布帛為交易中介之一。再則又有人根據易經上「旅卽次，懷其資，得童僕貞」一段，以為當時童僕亦可買賣，而發生一如北美新大陸有一時曾以黑奴為錢幣之情事。要之，當時農民以其所住之小村落為宇宙，一如老子所謂「致治之世，民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的世界，其間交易之事，自無從大規模發生，恐舍戰爭外，將永不與他國（實即他村）交通。

（四）貴族與農奴 一如殷商時代土地為氏族長所有，西周時代的土地亦為貴族統治階級所獨佔，凡佔有土地愈多者，其經

濟上之支配力愈大，其在社會上之地位亦愈高。至土地之獲得，多由於戰爭時之掠奪，戰敗者身奴地割。國語上說：「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備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其餘以均分公、侯、伯、子、男、使各有事宇，以順及天地，無逢其災害。」是可知當時土地之分配爲貴族的封建制也。凡易書二經上所謂「天子」「元后」「大君」「王侯」「大人」「大夫」等名詞，蓋皆爲當時之統治階級、地主階級、貴族階級、或「坐食」階級；而所謂「小人」「庶人」「下民」「羣黎」等名詞，蓋皆爲當時之被治階級、農奴階級、勞動階級。然統治階級內，其苦樂亦有不均者，如詩經北山篇說「或燕燕居息，或盡瘁國事，或息偃在牀，或不已於行或不知叫號，或慘慘劬勞，或棲僵抑，或王事鞅掌，或湛樂飲酒，或慘慘畏咎，或出入風議，或霏事不爲是也。

至農奴階級對貴族階級之義務，大致可分爲三：即其一爲耕種之義務，貴族或令其耕種自己的土地，繳納一部物租，或發與「私田」以維持其生計，同時令其無代價地耕種「公田」（即貴族土地之未撥於農奴者），作爲力役地租；其二爲興建平時娛樂及戰時防禦種種土木之義務；其三爲貢獻副業所獲之義務，如獻給狩獵所得之野獸（詩經「取彼狐狸，爲公子裘！言私其獵，獻斯於公。」）及女工所成之羣桑於公子（詩經「七月流火……爲公子裳。」）是也。至兵役則多由統治階級同族內之庶民任之，而不令甫被征服之農奴擔任，蓋「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武器到手，倒戈堪虞也。然一俟同化之後，自可另作別論。又兵營副役如汲水、打柴、餵馬諸雜役，自亦不妨令農奴任之。

或謂西周之農奴，實爲奴隸，蓋泰西古代希臘羅馬係先有奴隸制度，迨至中古，始有農奴制度，我國經濟演進，似可與西洋相仿。此種論調，實有未妥。泰西於民族制度之後、封建制度之前、產生奴隸制度之故，是因爲希羅二國對於農業生產之需要、大規模銀礦開採之需要、以及商業資本國外貿易之發達，皆恃奴隸勞動爲主要生產因素，而且從來奴隸本身亦成爲商品，奴隸貿易成爲致富之終南捷徑。此三數奴隸制度存在於希羅二國之條件，除第一條外，對於西周可謂風馬牛不相及。然即第一條「農業生產之需要」對於耕作者之運用，希羅西周亦自有別。其一希羅行奴隸耕作制度故奴隸並無租供（物租力租）之負擔，一切勞力結果均歸其豢養主貴族，而西周農奴則有租供之負擔，如上所述；其二，希羅行奴隸耕作制度，故其土地並無「公田」與「私田」之分，蓋奴隸爲貴族所有，何有資格領耕「私田」，且亦何有時間耕種「私田」，西周行農奴耕作制度，故得分土地爲「公田」與「私田」，蓋農奴與奴隸雖均不能自由，然農奴究尚有少許獨立人格也，其三希羅行奴隸耕作制度，奴隸皆豢養在貴族家裏不許其有家庭組織與關係，西周採農奴耕作制度，農奴既尚有少許獨立人格，故得組織家庭，因之亦隨有「仰事俯蓄」之負擔，（詩經七月篇即備述此情）不若奴隸之可衣食無憂也。

然則西周時代爲僅有農奴，而無奴隸耶？則有不然。蓋國語上一段說：「公食貢大夫食邑，士（當時戰鬥集團內之中心分子）本族平民詩經內稱爲「武夫」「征夫」「士子」「王之爪牙」「王之爪士」等）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皇隸食職」（齊語）由此可知當時之真正生產者僅爲庶人或農奴，餘則皆直接或間

接寄生於庶人，皇隸即奴隸，所謂「職」，即指為貴族牽馬、御車、烹調、打掃、及服侍起居等諸雜務而言。

西周時代戰爭頻繁，或為劫掠他部落之財富而戰，周召時代日辟國百里是也，或為保衛本部落之財富而戰，幽厲之世日蹙國百里是也。戰時之領袖公也，副之者大夫也，戰鬥力之中心士也。設成功之戰爭為生產的，則統治階級不皆為寄生或分利之徒矣。

(五) 西周有否實行過井田制度？自從孟子答滕文公問為國說過以下一段話：……夏后士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籍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為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為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為民父母而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勤，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之後，後世學者對於三代之井田制崇拜得五體投地，以為經濟分配的黃金時代係屬過去。其實述井田制最為詳盡者當推周禮一書，如小司徒篇說，「九夫為井，四井為邑，三邑為

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又如遂人篇說「凡治野，夫間有途，途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澗，澗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等敘述，說得活龍活現，一若我國上古之田制及灌溉水利交通等皆以甚有計劃的進行着。戰國時代之孟子對於井田制尚謂「其詳不可得而聞焉」，則西周時代之周禮何能言之若是詳盡；其必為後人虛構僞作也無疑。

據馬乘風氏研究詩經各篇關於西周田制材料之結論，渠以為(一)當時全部土地為王室或貴族階級所有(如詩經北山篇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之句(足資證明)農奴並無土地所有權，僅有「私田」耕種權，作為其一己及家族生活之用，同時必須無代價地耕種貴族的「公田」即所謂「助法」或「籍」是也；(二)孟子所說「八口之家」及「一夫受田百畝」恐係戰國時習慣，非所語於西周，蓋西周為大土地耕作制(可以「十千維耦」「千耦其耘」「終三十里」「千斯倉萬斯箱」「獲之絳絳，積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壠。以開百室。百室盈止。婦子寧止」等註句證之)及大家族共同耕作制，而一夫或一家所受之田必不止百畝也。(此則可以「建室百堵」等詞句以證明其為大家族同居，因而再證明其為大家族同耕)又據日本人森谷克巳之意見，渠以為孟子稱周人百畝而徹，此「百畝」二字不能無疑，蓋一則周代尚有相當的易田(周禮地官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二則土地有肥瘠及地位好醜之不同。一律百畝。殊欠公允也。

助，周人百畝而徵，其實皆什一也。」什一者謂納十一之稅即其稅率爲一成也。據孟子之意，以爲夏時行井田貢法，一夫受田五十畝，令其歲貢什一之賦，僅有「私田」而無「公田」；殷時行井田助法，井六百三十畝，中爲「公田」七十畝；旁八家皆私七十畝，同養「公田」，故「公田」即「助田」或「徭役田」，是不啻納九一之稅即其稅率爲一一、一百分之一，而從農人立場言之，則其稅率竟高至八一或一二五%亦非真實之什一也；周時行井田徵法，即「諸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即一夫受田百畝，在野或鄉遂之地行殷之助法，八家同耕「公田」，作爲力役地租，而在國中都鄙或近帝都之地行夏之貢法，各出什一之賦作爲物納地租，二者兼而通有之，故曰徵法。或謂徵亦可作（一）通力合作，家族共同耕種，及（二）墾治或厘定經界解，未知孰是？

### （七）西周政治社會制度一瞥 據傳說，武王克商建立周朝

時。共有二千八百國或村落共同體，其中兄弟之國十五，同姬姓之國十，餘皆爲異姓之國。此種村國由於後來兼併之結果，至春秋時僅存百六十五國，至戰國時僅存七國。此種邦國中有爵五品及位三等之分，王封公與侯百里、伯七十里、子與男五十里、不及滿五十里者爲附庸。王爲當時最高最大封建領主，次爲王所封的諸侯公侯伯子男，是爲五爵。王之下有公卿大夫士，是爲三等。諸侯之下有卿大夫士。王及諸侯又各有官吏、庶民、賈人，牧人等。諸侯中之支配一方者曰方伯、支配階級當時稱爲大人、君子、大家、巨室、而被支配階級則稱爲小人、邑人、羣黎、黎民、庶民、衆人、農夫等農奴以及稱爲臣僕、臣妾、童僕、刑人（受劓刑劓等刑者）等的家內及畜牧奴隸。

王畿千里的分封與公卿大夫士爲田宅園圃之情形，有如周禮地官載師條所說：「以廛里（官民住宅）任國中（城郭中）之地，以場圃（種植蔬菜）任園地（城外廓內），以田宅、土田、賈田任近郊（城郭外十里以內）之地，以官田牛田、賓田、牧田

任遠郊（城郭外百里以內）之地，以公邑（王室直轄地）之田任甸地（城郭外二百里以內），以小都（卿采地）之田任縣地（城郭外三百里以內），以大都（公采地）之田任縣地（城廓外四百里以內），以大都（公采地）之田任縣地。（城廓外五百里以內）畿內土地分封多寡，則爲「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田（分上中下三級）各分級給以俸祿。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即以百畝之收穫爲準支俸。設田租率爲一成，則下士及庶人爲官者得分田千畝以收租。中士受下士之二倍，分田三千畝。上士受士之二倍，分田九千畝。大夫受上士之一倍，分田萬八千畝；卿在公侯之國受大夫之四倍，分田七萬二千畝；在伯之國三倍，分田五萬四千畝；在子男之國二倍，分田三萬六千畝；諸侯自身之祿視卿十倍，封田或七十二萬畝，或五十四萬畝，或三十六萬畝。」

據日人森谷克已的意見，西周時中國社會爲未成熟之封建社會。蓋以其在宗法之下。尚保存濃厚的氏族制度之精神也。所謂宗法，質言之，即爲支配階級之血屬的社會統制組織或封建氏族之親屬組織。而其所謂血屬或親屬是專指父系而言。人類在原始時代其社會組織爲母系氏族，寢假即演進爲父系氏族及宗法社會，由姓而分爲氏由氏，再分爲族父權日張，母權日消，遂產生重男輕女之社會觀念。如詩經小雅斯干篇說「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半圭也）其泣喤喤（大啼也）……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裸也），載弄之瓦。（紡磚也）……故後世稱生男曰弄璋，生女曰弄瓦，何其不平之甚也至當時宗法社會之職能，大概可推論之如下：（一）宗廟（大宗之祖廟）及神廟（小宗之祖廟）之祭祀，（二）每年族人集合於祖廟數次，依禮就位，共同聚餐，（三）死者親屬依親疏關係對死者服喪帶孝，（四）原始的同姓不婚漸變爲同宗不婚，（五）士以上「兄弟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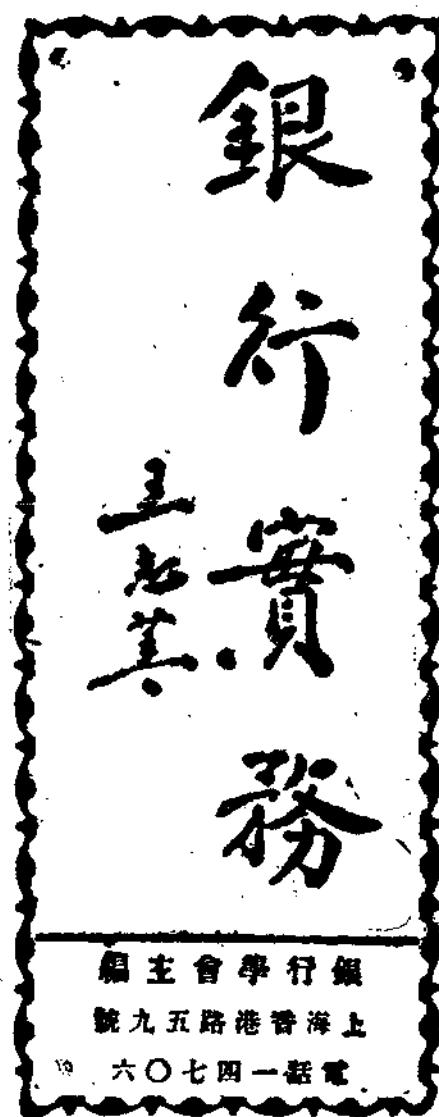
我國各銀行所辦定期儲蓄存款之種類，大致不外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整付，存本付息四類。每類則又分存零付整及存整付零兩種。在銀行儲蓄章程上，皆將每種存款最初金額及到期支付金額分別年次利率列表宣示俾便存戶選擇。此項儲蓄表內之金額，均有一定計算公式，不難計算，同時每屆六個月銀行內部結息，（銀行儲蓄存款通常每扣足六個月結息一次，以下所舉例題，即不言明每半年結息一次，亦按半年複息一次為準）。因儲蓄金額一定，故每期利息在同樣儲款之各戶，亦必相同。為節省每次計算之煩，預算一逐期利息表，以備應用。上述對內對外各表之計算，其間不少相互錯綜之關係，則如何節省手續，如何核對錯誤，不無研究，用將觀感所及，續述如次。俾從事者覽

## 定期儲蓄存款用表計算之前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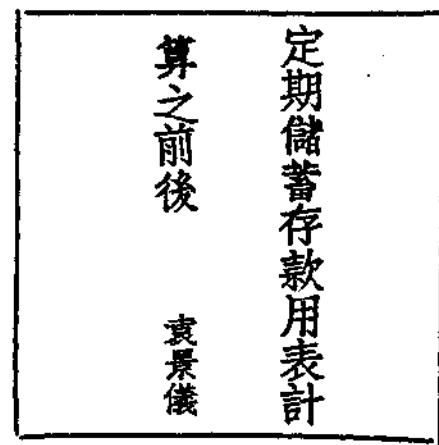
袁景儀

此，或可稍省思索，然一己之愚，漏誤難免，讀者諸君倘能予以補正，尤所企禱。

(一) 公式之選擇 儲蓄存款中之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及存本付息，其每次存入或支取在每一結息期內不止一次者之計算公式原有近似法與複利法兩種。所謂近似法者，計算時將每一結息內數次支付或存入之款，用單利結算至結息期止，再按複利計算。至於複利法，則將每次存付之款，均照定章扣足一結息期（六個月）給予複息一次。觀我國銀行界之儲蓄章程，大致最初頗多採用近似法計算者，洎儲蓄銀行法公布，規定定期儲蓄存款，以複利計息，各銀行已漸趨向於用複利法計算矣。如近類中交等行之儲蓄存



日一十三月七年十三國民  
期七零百一第一



款，均用複利法計算者也。

用上述兩種計算方法計算之結果，零存整付之本息合計，用近似法者較用複利法者為稍大（註一）。而整存零付每次支取額，則用近似法者較用複利法者為小（註二）。此項或多或少之數，均係不合複利原則而產生者。宜乎銀行逐漸採取複利法公式以求適合法額也。

〔註一〕例如 定期四年年息75%每月存入一元之零存整付到

$$S = \frac{1000}{\left\{6 + \frac{5}{2} \times 0.045\right\} \times a_{11}^{11} \times 2} @ .045 = 11.868$$

$$\begin{aligned} \text{甲、近似法} \quad R &= \frac{P}{m} + \frac{\left(\frac{P}{m} + 1\right)^{\frac{j}{m}} - 1}{m} \\ P &= \text{期本息} \quad R = \text{每年存入金額} \quad P \\ &= \text{存款次數} \quad J = \text{年利率} \quad m = \text{每年複利次數} \\ n &= \text{年限}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S &= \frac{R}{m} \left\{ \frac{P}{m} + \frac{\left(\frac{P}{m} + 1\right)^{\frac{j}{m}} - 1}{m} \right\} \cdot S_{mn} @ \frac{1}{m} \\ &= 1 \times \left(6 + \frac{7}{2} \times 0.0375\right) \times S_8 @ .0375 = 55.9994 \\ &= \frac{1000 \times 12((1.045)^6 - 1)}{12 - (1.045)} \cdot \frac{1}{1 - (1.045)^{-11 \times 2}} = 11.870 \end{aligned}$$

### (II) 各種定期儲蓄存款相互之關係

〔甲〕整存整付

A. 存整付零 此項存款到期金額應為複利表內相當利率期限（如定期八厘期限六年則查複利表年息厘十一期欄內之數）之數乘存入本金之積。此項存款逐期本息結餘，則為複利表逐期金額乘本金之積。銀行儲蓄章程規定，大都以存入本金一千元為例，故上述逐期本息，祇需將複利表之小數點移後三位即得之矣。

〔註二〕例如 定期十一年年息9%最初存本1,000元整存零付存款求每月支本息若干。R = 每年支付總額 P = 每年支付次數 j = 年利率 m = 每年複利次數 A = 存入本金 n = 年限

B. 存零付整 求此項存款最初應存金額及漸期本息結餘，可自現價表內覓得之。若欲於到期時得本息一千元者，則將現價表後金額之小數移後三位可也。

此項存款逐期本息結餘，應將現價表各期金額逆轉抄錄，例如年息四厘三年後得本金一千元，則逐期結餘如次。查現價表二厘欄第六期之金額為〇·八八七九七，故最初應存額為八八七·九七元。現價表第五期之金額為〇·九。五七三，則第一期結餘為九〇五·七三，餘類推。

## 〔乙〕零存整付

A. 存整付零 零存整付存款為期首付之年金，而普通年金終值表則為期末付年金之終值。按期首付年金與期末付年金終值僅為一期複利之差。其化合公式如次。期初付年金  $s_{\overline{n}} @ i = s_{\overline{n}} @ i(1+i) = s_{\overline{n+1}} @ i - 1$

1. 每半年存入一次之另存整付存款據上述理由，可查較存款結息期多一期之年金終值減一，或同期之年金終值再乘  $(1+i)$  之積即得。
2. 結息期內存款不止一次者，可將各期本金用複利法結算至結息期止之本利和（註三）。視為期末付之年金額，再乘年金終值表。內同一期數之金額，即所欲求之金額也。
3. 每年與每半年存入一次之此項存款逐期結餘成一定之比率如下：每半年存入一次：每年存入一次  $= 1 : \frac{(1+i)}{2+i}$  （註四）
4. 每半年存入一次之此項存款到期本息及逐期本息結餘，可用累加複利表法計算，例如每半年存入一元，定期三年，年息八厘，逐期本息結餘及到期本息如次。

59

〔乙〕零存整付  
1 1.04000000 1 1.04000000 加複利表 1

2	1.08160000	2	2.12160000	..	1-2
3	1.12486400	3	3.24646400	..	1-3
4	1.16985856	4	4.41632256	..	1-4
5	1.21665290	5	5.63297546	..	1-5
6	1.26531902	6	6.89829448 (到期本息)，1-6		

5. 每年存入一次之此項存款到期本息及逐期結餘，亦可利用複利表奇偶期相間累加計算之如上例改為每年存入一次，則逐期之結餘如左表。

(每年存<sup>1</sup>之) 零存整付存款逐期結餘

1	1.0400 0000	加複利表 1	
2	1.0816 0000	加複利表 2	
3	2.1648 6400	加複利表 1,3	
4	2.2514 5856	加複利表 2,4	
5	3.5815 1690	加複利表 1,3,5	
6	3.6167 7758 (到期本息) ..	2,4,6	
7	〔註三〕 第一個月存入之1元至結期之本息.....(1+i)		
8	第二個月存入之1元至結息期之本息.....(1+i) <sup>1/6</sup>		
9	第三個月存入之1元至結息期之本息.....(1+i) <sup>2/6</sup>		
10	第四個月存入之1元至結息期之本息.....(1+i) <sup>3/6</sup>		
11	第五個月存入之1元至結息期之本息.....(1+i) <sup>4/6</sup>		
12	第六個月存入之1元至結息期之本息.....(1+i) <sup>5/6</sup>		

上列各式為一等比級數其比為 $(1+i)$ 故其和應為

$$S = \frac{1}{\frac{1}{(1+i)} - 1} = \frac{1}{j(6)} @ i(1+i)$$

(註四)按每年支付一次之另存整付公式為

$$\frac{(1+i)^{2n} - 1}{(1+i)^2 - 1} (1+i) = [(1+i)+1] [(1+i)-1] (1+i)^2$$

$$= \frac{(1+i)^{2n} - 1}{i} \cdot \frac{2}{2+i} (1+i) = \frac{(1+i)^{2n} - 1}{i} (1+i)$$

$$\left\{ \frac{(1+i)}{i+2} \right\}^2 \text{而半年支付一次之另存整付公式為 } \frac{(1+i)^{2n} - 1}{i} (1+i)$$

(1+i) 故知以  $\frac{(1+i)}{(2+i)}$  之結餘

B. 存另存整

1. 付每年存入一次之此項存款，每次應存金額等於債債基金表內之金額除 $(1+i)$ 之商。因債債基金係期末付年金之倒數，而此項存款則為期初付者，故需除 $(1+i)$ 以求現價也。

2. 每一結息期內存入不止一次者，假定每次存入一元，用複利法結算至結息期止本利和，(見註三)除上項所述半年存入一次應存金額之商，再乘 $(1+i)$ 即分期存入之每期應

存金額。

3. 每年存入一次之此項存款，每次存額，應為每半年存入一次應存金額乘  $\left(\frac{2+i}{1+i}\right)$  之積。

4. 此項存款同一年限利率逐期本息結餘，不論每月存入一次，每三個月存入一次，每半年存入一次者之各期，及每年存入一次之偶數結息期，均各相等。

5. 此項存款之逐期本息結餘，與存整付另同一年限同一存入次數者之逐期本息結餘之比，必與每次存額為同樣之比率。

6. 不論存整付另或存另付整同一年限之另存整付存款，其每月每三個月每半年及每年存入一次之逐期結餘，必成一定之比率，如以每半年存入一次者為一，則如下式之比例。  
每 月 存 一 次 : 每三個月存入一次：

$$\frac{\frac{R}{12} \cdot \frac{1}{(1+i)^{\frac{1}{6}} - 1}}{\frac{R}{4} \cdot \frac{1}{(1+i)^{\frac{1}{2}} - 1}} :$$

$$[(1+i)^{\frac{1}{6}} - 1] (1+i) : [(1+i)^{\frac{1}{2}} - 1] (1+i)$$

每半年存入一元： 每年存入一次

$$1 : \frac{R}{(3+i)}$$

觀上述比例，可知如已知半年存入一元之另存整付存款逐期本息或到期本息，則其他各種均可按比例推知。

(丙)整存另付存款

A. 存另付整

1. 每半年支付一次之此項存款，最初應存金額，等於年金現價表內之金額。乘每次支付金額之積。

2. 每半年支付之此項存款。最初應存金額及逐期本息結餘。可用累加現價法計得之。法將現價表內逐期各數相加至與該存款相同之同結息期止之和，即最初應存金額。其前一期則為該存款第一期之結餘，而現價表上第一期金額，為該存款最後前一期之本息結餘，例如定期二年，年息八厘，每半年支付一元，用現價表計算該存款之逐期本息如此。

現價表 4% 每期付元整存另付存款逐期本息結餘。

	最初	存款逐期本息結餘	加現價	現價表內之金額
1	3,8692	9984	2,4,6,8,10	
2	4,0434	1834	1,3,5,7,9	
3	3,2253	7216	2,4,6,8	
4	3,3705	1391	1,3,5,7	
5	2,5221	8703	2,4,6	
6	2,6356	8545	1,3,5	
7	1,7542	9129	2,4	
8	1,8332	3440	1,3	
9	0,91572	995	2	
10	0			

3. 每年支付一次之此項存款，最初應存金額，暨逐期本息結餘，亦可用累加現價表奇偶結息期末間之和得之，例如定期五年，年息八厘半之此項存款，逐期本息如此。

4. 每月，每三個月，每年支付一次之此項存款，與半年支付一次者之逐期結餘及最初存額，（指同一年限者而言）成下列之率。

每月支付一次： 每三個月支付一次： 每半年支付一次：

$$\frac{1}{[(1+i)^6 - 1]} : \frac{1}{[(1+i)^2 - 1]}$$

每年支付一次 （限於偶數結息期）

$$\frac{1}{[(1+i)^2 - 1]} : \frac{2}{[(1+i)^2 - 1]}$$

B. 存整付另

1. 半年支付一次之此項存款每期支付金額，等於年賦金表內之金額乘存入本金之積。

2. 每月，每三個月，每年支付一次之此項存款，與半年支付一次者之逐期本息及應存金額（同一年限者）或下列之比率

每月支付一次： 每三個月支付一次： 每半年支付一次：

$$\frac{1}{[(1+i)^6 - 1]} : \frac{1}{[(1+i)^2 - 1]}$$

每年支付一次 （限於偶數結息期）

$$\frac{1}{[(1+i)^2 - 1]}$$

3. 每月，每三個月，每半年支付一次之各期結餘，及每年支

付一次之偶數結息期本息結餘，應各皆相等。

4. 此項存款與存另付整之同一年限同一支付方法者，（同爲

每月付一次等）其每應結餘，應與每次支付金額爲同一之比率。

〔丁〕各種定期儲蓄存款其存另付整之到期本息，與存整付另之應存金額，互爲倒數。故此二者求得其一，即可知其二，此一定之法則也。

〔戊〕計算內部用利息表逐期利息金額，其已知逐期本息結餘者

依下列方法計算之。

(a) 整存整付存款 第一期結餘減存本 = 第一期利息

第二期結餘第一期結餘 = 第二期  
利息 除額推

(b) 整存另付存款 第一期結餘減本期存入本金 = 第一期利息

第二期結餘減本期存入本金減第一期結餘 = 第二期利息 除額推

(c) 儲存另付存款 第一期結餘加期內付本之金額減  
本 = 第二期利息

第二期結餘減本期存入本金減第一期結餘 = 第二期利息 除額推

第一期結餘加期內付本之金額減  
本 = 第二期利息

第一期結餘減本期存入本金 = 第一期利息

(三) 計算之順序 各種定期儲蓄存款，均有一定之計算公式，

(此項公式參閱各種商算書籍或第一〇〇期銀行實務，茲不贅錄)，當以先按公式計算或利用簡法編製對外用各表

。如按(一)整存整付，(二)存本付息，(三)另存整付，(四)整存另付之次序最爲便利。至內部用之利息表

，茲按各種存款前述之關係，擇簡易方法，定計算之順序於后。

1. 半年存入一次存整付另之另存整付存款利息表，（凡稱利息表均係銀行內部用）按第二節〔乙〕A.第四項法則，累加複利表，逐一記錄其累加之和，至所需之最後一期止之餘額，如與從公式計算之結果相同，則知此項逐期本息結餘（即累加之和）爲無誤，並可證明引用之複利，表各期金額亦均無誤。（如所需之利率，複利表內所不備，以先算存整付另之整存整付逐期結餘爲便）。再按第二節戊項辦法計算各期利息。

2. 存整付另之整存整付利息表，抄錄上項複利表，即爲本存款逐期本息結餘，再按第二節〔戊〕項辦法計算各期利息。

3. 每年存入一次存整付另之另存整付存款利息表，按第二節〔乙〕A.第五項之法則，奇偶相間累加複利表而得本存款逐期結餘，再計逐期利息。

4. 每半年支付一次存另付整之整存另付存款利息表，按第二節〔丙〕A.第三項法則，累加現價表自所需要之最末一結息期起，逐一記錄其累加之和，至第一結息期止。如與依公式計算之結果相等，則知此項逐期本息結餘無誤。並又證該現價表逐期金額亦無誤。再計逐期利息。

5. 存另付整之整存整付存款利息表。逆轉抄錄逐期現價表即爲存款逐期本息結餘。再計逐期利息。（如所需利率。現價表內所不備，則以先算存另付整之整存整付存款逐期結

- 餘為便。)
6. 每年支付一次存零付整存零付存款利息表，按第二節〔丙〕A. 第三項之法則，奇偶相間累加現價表而得本存款逐期結餘。再計逐期利息。
  7. 每月，每三個月存入一次存整付零之零存整付存款利息表，按第二節〔乙〕A. 第六項之法則，依式算一比例金額，乘半年。存入一次之逐期結餘而得本存款之逐期結餘。再計逐期利息。
  8. 每月，每三個月，每半年存入一次存零付整之零存整付存款利息表，按第二節〔乙〕B. 第五項之法則，以每半年存入一次之存額乘本第一項存款之逐期結餘，即得本存款逐期本息結餘。至每月，每三個月存入一次者，其逐期結餘應與半年存入一次者相同，不必再算。(見第二節〔乙〕B. 第四項)然後計逐期利息。(半年結餘雖同，逐期利息則不同，應分別按第二節戊項辦法記算。)
  9. 每年存入一次存零付整之另存整付存款利息表，此項存款偶數結息期之結餘，應與每半年存入一次者相同。故可不必計算。至奇數結息期則以 $(1+i)$ 乘前一期結餘之積即為奇數結息之結餘，逐期結餘完成後，再算逐期利息。
  10. 每月每三個月支付一次存零付整之整存零付存款利息表按，第二節〔丙〕A. 第四項之法則，求一比例金額，再乘每半年支付一次之逐期結餘金額，得本存款逐期結餘，然後再算逐期利息。
  11. 每半年，每月，每三個月支付一次存整付零之之整存零付

存款利息表，按第二節〔丙〕B. 第四項及第二項之法則先求每半年支付一次之逐期結餘。然後計算每種逐期利息。(上項三種存款每一結息期之結餘均相等。)

12. 每年支付一次存整付零之整存零付存款利息表，本存款偶數結息期之結餘，應與上項存款相同，不必計算。其奇數期之結息期結餘，可以 $(1+i)$ 乘前一期之結餘即得。各期結餘算畢後，再計逐期利息。

#### (四) 各表之審核

1. 對外各表依第二節所述相互之關係，不難互相對照。或擇不同之二種以上方式計算之。如結果相同知無誤矣。

2. 各種存款利息，欲知所算各期利息是否無誤，亦可以下述方式核對。

- a. 整存整付 逐期利息之和 = 到期本息 - 原本金
- b. 零存整付 逐期利息之和 = 到期本金 - 存入金額之和
- c. 整存零付 逐期利息之和 = 付出金額之和 - 原本金

本刊「農業倉庫會計制度論」一稿，因本期稿擠，未能排入，容待下期再行續刊，敬祈讀者諸君亮宥是幸

## 書報介紹

### 「中國戰時經濟志」

戰爭雖足以破壞經濟，但也為改造經濟的動力。在戰事以前，誰都知道我國經濟上有許多病態非澈底加以改造不可，然因在安常處順的時候，大家就憚於更張，所以無論改造的願望如何迫切，結果終不免受惰性的支配，以致所得成效只是頭痛醫頭足痛醫足而已。我人並不否認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我國經濟已有十餘年的改革和進步，如新貨幣政策的實施，所得稅的開創，內債的統一整理等，在我國經濟史上都具有劃時代的意義，但這只能說是局部的改進，因為整個的國民經濟仍因傳統性太深的關係，並沒有得到澈底的大改造，依然是處於落伍的地位。可是戰事爆發，我國經濟各部門都受到了極度的震撼以後，一切都改變了，雖然戰爭把我國一些僅有的幼稚經濟建設皆摧毀無遺，但是阻礙我國經濟改造的惰性和桎梏也隨之一掃而空，正惟其破壞得乾淨，遂使人在「痛失所有」之後不得不振起「別開新境」的勇氣，於是我們經濟乃有澈底改造的機會。假使沒有這次戰事，中國要完成現代化的經濟建設，正不知在何年何月呢？

因為有這次空前的戰事爆發，所以引起我國經濟上空前的變

動也；因為我國經濟有此空前的劇變，所以產生了這部空前的戰時經濟巨著——世界書局出版沈雷春陳禾章張韻華合編的「中國戰時經濟志」。從這部書裏我們可以見到數年來的中國經濟是怎樣在戰爭中長成起來的。

「中國戰時經濟志」是一部百五十萬言的巨著，全書共分七章，第一章中國戰時的經濟政策，先將抗戰期中我國所採的經濟政策，扼要的加以敘述，使讀者對於我國戰時經濟的動向，先得一簡明的概念，故無異全書的導論。第二章至第七章則分述我國戰時財政、金融、產業、交通、貿易及社會生活各方面的動態，為全書的主幹部份。此外並有附錄三種：一為中國戰時經濟法規三百七十餘種，分成（一）財政一般；（二）公債；（三）稅收；（四）鹽務；（五）金融；（六）產業一般；（七）農業；（八）工礦業；（九）商業；（十）合作；（十一）貿易；（十二）外匯；（十三）物價；（十四）機關組織；（十五）其他十五類排列，堪稱集戰時經濟法規的大成。二為中國戰時重要經濟文

獻，包括地方金融會議經過、全國生產會議經過、孔祥熙氏的中

國戰爭三年來之財政與金融、翁文灝氏的戰爭三年的經濟建設、川、康建設方案概要及四川省經濟建設綱要六篇參考資料，皆為重要經濟史料。三為中國戰時重要經濟統計，計有法幣、銀價、匯市、金銀進出口、進出口貿易、內外銀行市、農貸以及各地物價等統計表十餘種。綜覽全書，堪稱內容豐富，體制完整。按編著此類書籍的最大困難，厥在於材料的蒐集與整理。本書內容體制兩均完善，已屬不易，而所取材料更近至廿九年年底，尤覺難能可貴。際此交通阻隔，音訊困頓之秋，本書無疑是一部極有價值的參考要籍。

現代的戰爭，軍事行動不過是戰爭進程中的一種表現方式，決定最後勝負的關鍵，不在於一城一池的得失，而在於經濟持久力的強弱。故我國戰時經濟的動態，實為每個國人都應關切的。

惟本書的售價高達十九元五角，恐怕不是一般讀者所能購買。好在本書的附錄，一及十四五兩章已分別印成「中國戰時經濟法規彙編」及「中國戰時經濟建設」二書出版，皆由世界書局發行，讀者可擇其需要者購之。再本書的正文，僅佔全書三分之一的篇幅，若能另印單行本，售價當可減低三分之二以上，如此則本書不但是研究者的參考要籍，且成為大眾的普通讀物，其作用自必較現更為重大也。（賀賓）

### 介紹王著「支票之處理與法律」

銀行與法律相互牽涉之關係，在今日複雜之經濟制度下，頗有研究之價值。前讀「銀行法務論」一書，中心倍覺愉快，故曾

為文介紹，藉廣流傳。

今讀王澄如先生近著「支票之處理與法律」，更不能無言，蓋王先生致力銀行學術有年，著作極多，對銀行實際經驗，亦極宏富，「支票之處理與法律」一書，正是王先生研究之心得，特將銀行票據方面與法律發生問題之處，提綱挈領，扼要敘述，頗能引人入勝，尤其支票為流通票據之一，在銀行業務上頗具功能，外界人士亦恆與其發生關係，正如王先生所言「支票在國家法律上既有嚴密之規定，在習慣上更有種種地方性之習慣，銀行從業人員之兌付支票，銀行存戶之簽發支票，與夫執票人之授受支票，應如何處理，始可不致有違法律與習慣，而免受不測之損害」。故為提醒吾人對支票處理上之認識與避免法律上之糾紛，頗有一讀該書之必要。

茲將該書內容簡述如次：

第一章將銀行之存款業務，加以說明。第二章為支票與銀行之往來存款，附有票據清償貨物不得謂代物清償判例。第三章為支票之要式及其種類，附有三聯式支票票根未解被拒付判例。第四章為支票之發票與給付，附有支票拒付未經作成拒絕證書發生糾紛判例。第五章為支票之轉讓與背書，附有票據禁止轉讓問題判例。第六章為支票之支付，附有銀行代理平行線支票收付判例及支票退票所受損害之賠償問題判例。第八章為支票之保付，內中曾涉及保付制度之存廢。第九章為支票之代收，附有銀行保證支票背書之損害賠償問題判例。

綜觀全書，可謂凡有關支票之處理辦法，及其有牽涉中外法律之點，莫不反複詳解，並舉法院判決實例，俾使原理與實務呵

成一氣。

該書定價四元，外界如欲佐以參考，可直接往銀行學會購閱，聞有九折優待云。（琰琳）

### 英國銀行雜誌

英國銀行雜誌（The Bankers Magazine）自一八四四年創刊以來，已近百年，歷史之久長，在世界經濟刊物中，可稱巨擘，該刊由 Waterlow & Sons Limited 在倫敦發行，每月一期內容精湛，極見風行，惟此次歐戰以後，略有不同，茲僅舉數語，以爲關心該刊者告焉。

第一可被指出者，爲該刊最近對於論述鉅著，甚少刊載。想必必爲受戰事之影響，經濟學界之執筆者，均皆從事實際工作，紙上談兵，或已爲列入次要地位矣。

第二，該刊利用昔日論著之地位，對於經濟現象之變動，有關國內及其殖民地之經濟消息，銀行之報道，仍多刊出，當今日歐洲烽火彌漫下之英國經濟動態，是吾人最關心之材料。

第三，統計材料依然豐富，如銀行股票之表格（Bank Share List）及保險股票之表格（Insurance Share List）均一一製表分析，一方固足以爲投資者所借鏡，他方則爲歐戰下英國經濟狀況之反映，有助於經濟上參考之處良多。

第四，戰時經濟出版界之名著，該刊仍有 Review of Books 一欄，以爲揭載，藉廣戰時學術上之宣傳。

第五，爲保險業方面之文字，凡保險界之事項、人事變動、紅利等，均有報告。

該刊定價爲三先令，郵費包括在內。定閱處在 Waterlow & Sons Limited Wall。（觀耀）

## 本刊前三月號要目

### ●四月號●

王廉：泛論法幣通貨數量問題

朱斯煌：我國經濟之特質

沈塵：租稅之轉嫁與逃逸

蕭觀耀：華商股票買賣實務及其會計處理

### ●五月號●

王廉：資本的密度

朱斯煌：銀錢業間洋商銀行間及華洋銀行間票據之清

### 算

項冲：論美國銀行的入事管理制度

曹振昭：銀行押匯之研究

蕭觀耀：美元貶值問題之研究

### ●六月號●

海波：華僑在南洋之經濟勢力

朱斯煌：銀行法與縣銀行法

曹振昭：外幣存款之研究

王文楠：現代企業與成本會計

# 二法規彙志

古城輯

##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 重訂工商礦輸出業名稱範圍

### 會計師代辦納稅注意事項

### 香港非常時期禁運條例

### 獎勵研究工業技術規程

##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經濟社會兩部為聯合管制全國工商業起見。特頒佈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通令各地商會及同業公會遵照辦理。茲錄其管制辦法原文於後。

(第一條)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之管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商業為經濟部指定之必需品業。本辦法所稱團體。為商會及前項必需品業之同業公會。(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區域。以一縣或一市為單位。由經濟部社會部會同指定之。實施本辦法之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第四條) 凡經營必需品業者。除小規模營業外。須設立公司行號。依法申請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工廠應依其組織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並為工廠登記。第一項所稱小規模營業之標準。由經濟部命令定之。(第五條) 經營必需品之小規模營業。應將其營業項目。營業所在地。資本額及主體人姓名。向各業同業公會或商會登記。商會及同業公會辦理前項登記。不得徵收任何費用。並應於每三個月彙報主管官署備查。(第六條) 凡非小規模營業。又未設立公司行號。而經營必需品之商行為。應由主管官署予以取締。公司行號在登記項目外。兼營他業或公司行號內。附設之私人營業。均視同未設立公司行號。(第七條) 必需品業公司行號。不得以其名義借予他人。從事商行為。違者處以營業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鍰。(第八條) 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不依限聲請登記。主管官署應依法予以處分並勒令登記。(第九條) 依本辦法管制之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於經已指定業類區域後尚未組織者。主管官署應於一個月內派員督導組織。(第十條) 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督促同業公司行號工廠加入公會並限制退會。與未能依法組織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工廠。應即加入商會。必需品業同業公會一律加入商會。違反前兩項之規定者。由主管官署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予以處分。(第十一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應於

入會時查其是否完成登記手續。並核明所報事項。與其登記時是否相符。（第十二條）商會及必需品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應發給會員證。（第十三條）主管官署。對商會及必需品同業公會。得依照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派遣書記。（第十四條）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應常川輪流駐會辦理會務。必要時得聯合辦公。（第十五條）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之任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左列規定辦理。一、協助主管官署。評議價格。二、安定市慶，並督導所屬會員遵照法令營業。三、指導所屬會員增加生產。減輕成本。發展業務。四、督飭所屬會員。

建立新式會計制度。並提高計算技術。五、督飭所屬會員。每次進貨每日售貨數額。及製造營運成本等。均有登記簿據。

以備主管官署查核。六、對所屬會員售賣之貨物。應督飭遵照平價機關所規定價格出售。並遵照命令支配供應市場需要。七、對所屬會員售賣之貨物。應督飭適用標價制與發票制。八、協助解決運輸貨物之困難。及制止同業間不正當之競爭。九、與各地工商界取得聯絡。調查各地工商業情況。供給會員參考。十、商會對所屬之公會會員應協助其執行任務。（第十六條）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隨時召集會員代表。商討會務進行。並即席宣讀政府頒佈之有關法令。以期共同遵守。（第十七條）主管官署應隨時召集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查詢會務進行狀況。並派員檢察左列事項。

一、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是否遵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履行登記。二、經營必需品之小規模營業。是否向公會或商會登記。三、必需品業公司行號或營業人。有無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

情事。四、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是否遵守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營業統制。及有無投機居奇情事。五、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有無不加入本業同業公司或商會。及任意退會情事。六、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是否依照法令辦理會務。暨遵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事項。七、其他有關必需品業應行檢查事項。檢查人員。發覺違法行為。應即報明主管官署。依法處理。不得逕予處分（第十八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重訂工商礦輸出業名稱範圍

經濟部以經營棉麻布疋業，經營絲綢呢絨等性質上頗不同，可無須聯合組織公會，經將原指定之綢布業，分別指定布業，與絲綢呢絨業為重要商業，又運輸業前經指定為重要商業，現以此項營業，係指各地之轉運公司行號而言，與以汽車輪船運輸旅客貨物之業有別，經將運輸業改為承攬運送業，以免含意混同，經濟部依同公會法指定各重要業名稱及範圍表，俾資準確。經呈本行政院核准公佈，通令各省市遵照，並檢同原表函請社會部分兩省市黨部查照，茲將變更指定各重要業名稱及範圍誌錄於後。

▲重要商業（一）重要商業，棉花業，紗業，布業，絲綢呢絨業，煤灰業，糧食業，油業，鹽業，糖業，茶業，國藥業，西藥業，肥皂業，木業，銅器業，鐵器業，五金電料業，煤油業，紙業，圖書教育用品業，百貨業，山貨業，汽車業，輪船業，民船業，承攬運送業，倉庫業，典當業，保險業，銀行業，錢業。

▲重要工業 (二) 重要工業，電氣工業，電工器料業，金

屬品冶製工業，交通器料工業，水泥工業，棉紡織工業，繩絲絲織工業，酸鹼工業，製鹽工業，麵粉工業，碾米工業，植物油煉工業，造紙工業，製革工業，製糖工業，橡膠工業，振銳工業，豬油整理工業，火柴工業，印刷工業，教育用品工業，針織工業，(三) 重要礦業，煤礦業，(四) 重要輸出業，植物油業，茶業，豬鬃業，生絲織品業，牛羊皮業，成衣業，藥材業，草帽業云。

### 會計師代辦納稅注意事項

財政部直接稅處近以各地代辦公司商號納稅申報事務之會計師，多有未加入當地會計師公會，其助理人員亦多臨時充數，並未呈報登錄，亦有與非會計師共同行業或本人已離其境，而仍用本人名義，以行使業務者；他如以公務員身分兼營會計師業務者，尤屬所在有人，察其所作報告，隱偽多端，調查鈎稽，諸感匪易，目的所在，無非藉以蝕財，若不嚴加取締，非特國家稅收受其影響，而商人逃稅，適足以長其刁風，該處因特擬訂會計師代辦納稅事務應行注意五項，通飭各省分局，切實執行。茲錄其辦法如下：

(一) 各分局設法調查各地會計師現狀，於三月底呈報省局，如有非法行為，即分別函請主管官署嚴予取締。

(二) 各分局應將取締經過，在當地報紙發表，俾納稅義務人，不再受其愚弄。

(三) 各分局對於會計師代理納稅義務人申報表單應予嚴行

調查，詳密審核，不得因係會計師代辦而怠忽審核。

(四) 各分局對法律會計事務所人員去局接洽稅務時，除關於稅法方面疑點之外，應諮詢所屬，嚴予拒絕以杜招搖。

(五) 各地如遇有非會計師專代商號填報所得額受有報酬者，應審查實情，送請當地主管官署嚴辦！

### 香港非常時期禁運條例

香港為一無稅商埠，在歐戰前，除烟酒汽油及化妝品須付入口稅外，其他一概免稅，自由出入，現因非常時期公布禁運條例。

△禁運物品分十六類。(一)(穀類)大麥，麥芽，珍珠粉，麵粉，紛類，玉蜀黍，燕麥，穀米，小麥，黑麥，(油仁)蓖麻仁，椰子，椰干，棉仁，花生，亞麻仁，葵仁，胡麻仁，芸薹，大豆，向日葵仁，茶樹仁，及其他可食之榨油果仁，(三)(油類及膏類)(甲)膏類，計開牛酪，)包含谷古牛酪乳酪，及其他可食之膏類，膏酸及油酸，豬油，牛脂，羊脂，(乙)油類，計開，蓖麻油，可食之菜油(包含杏油椰油，薑油，花生油，橄欖油，葵仁油，胡麻仁油，豆油，茶油，薄荷，茴油，)魚油，(包含鯨油，鱉魚油，及海產油類)亞麻仁油，土耳其紅油，熱帶菜油，(包含樟油，棉仁油，漆油，桂油，枸道油，白樹油，麻油，檀香油，山茶油，桐油，(丙)臘類，計開獸臘，及蟲臘(包含蜜臘及鱗臘)，)菜臘(包含日本臘及葵臘，)(四)(魚類，)各種魚類，(五)(果蔬，)(甲)果類，罐頭果子，果干，(乙)蔬菜，菜干，鹹菜等，(六)(其他食品)肉桂，

谷古，朱古力，咖啡，牛奶，奶粉，胡椒，臘腸衣，香料糖，糖果，茶葉，（七）（飼料）乾草，油餅，油渣，糧食油滓。

△金屬各品一概禁運（八）（鋼鐵）生鐵，熟鐵，鋼鐵器，（包含斧頭，鐵錐，鐵捆，鐵枝，鐵絲，有刺鐵絲，鐵片，鐵塊，鐵柱，鐵叉鐵錐，鐵帶，鐵釘，鐵管，鐵鑲角，鋼片，鐵尖，錫片，鐵輪，鐵網，鐵罩，）車製造鋼鐵，（包含鐵條，鐵塊，鐵錠，鐵片，鐵板，鐵枝，鐵柱）（九）（鐵合金）鉛，鎢，鐵合金碎料，鐵化矽，鐵矽化，錳，鎳，特別鋼合金，鎇，（十）（非鐵化金屬）礬土，鋁，錫，砒霜，綠柱玉，鐵，銅，鉬，銅合金，銅器，鋁，汞，非鐵金屬碎，白金，銀，錫，鋅，硫化鎳，鍍錠，錫碎，（十一）雜類（礦品）石棉及其製品，硼砂，金鋼石，金鋼砂，筆鉛，石膏，鎂化金屬，云母及其製品，瀝青，火化石，珍貴泥土（包含鈎），硫磺，鹽，滑石，（十二）（燃料），火酒，瀝青，煤，油渣，燃料油，煤油，骨油，汽油，雷油，臘，松脂，臘青，臘青油，（十三）（肥料）骨類，肉類，魚類，各種以獸類或植物所造肥料，各種化學及礦產肥料，氧化肥料，硫化銻，各種炭酸鉀肥料。

△棉類皮類尤難出口（十四）（織造原料）用以織造之獸毛，（包含羊毛，駝毛，兔毛，假羊毛）絲紗，剛毛，棉紗，棉花，（包含製品），藤紗，麻袋，大麻，黃麻（包含製品，）海草，苧麻，蠶絲（包含製品），羊毛（包含製品），麻（十五）（皮類）生皮，熟皮，水皮，生毛（十六）（雜項），蛋白，蛤質蘇打，哥士的蘇打，磨輪，磨紗紙，啤零，雙眼，望遠鏡，蹲，千層紙，英泥，硫化銅，蹲枳，綑帶，洋燭，炭，乾酪，糊精

，顏料，電油，炸藥，羽毛，柴，五倍子，膠類，膠黏，樹脂，甘油，工業鑽石，電線，褐及礦臘，漆布，機器，糖漿，天然藥品，各種硝酸鹽，光學儀器，紙料，攝影用片（包含影機味紙菲林），漿槽，寶石，印油，金雞納，無線電儀器，松香，樹膠，膠輪，樹膠製品，硝石，虫膠片，肥皂，及洗衣粉，火門檻，殺粉，鐵洋皮，錫鹽，鎳鹽，鉻鹽，熱帶木料（包含竹及藤，）松節油，漆油，搪磁，（包含酒石及酒石酸）木漿等。

## 獎勵研究工業技術規程

經濟部爲適應建國需要獎勵研究工本技術起見，公布獎勵規程如下，（一）中華民國人民研究機械化學，因改良或方法有發明或創作及確有成功希望者，得連同證明書及實驗方案，呈請經濟部發給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法後，得由經濟部指定所屬機關廠場予以實驗之便利，（二）前條審查合格之呈請實驗，如有困難，經證明屬實者，經濟部得按標準酌給生活費，（三）前條實驗辦法，在開始實驗之有起，不得超過半年，如有特殊理由者，得請經濟部延長，（四）依獎勵工年技術條例，凡發明創作，對於國防民生有特殊價值，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經濟部得依獎勵技術規程之規定，給予獎褒狀，甲、國內大學無同類方法在工業方面應用者，乙、能抵制舶來物品者。丙、在國外推銷增加大量對外輸出，丁、能補救國產之不足，確有重大貢獻者，（五）有關國防民生之發展或創作，經核准專利權在內地經營者，除依工業獎勵法規定中之新設工廠獎助暫行條例之規定給予獎勵外，經濟部並予以低利之信用貸款。（六）本條例自頒佈日實行。

## 國內經濟統計

項 目	2 9 年			3 0 年		
	4 月 份	5 月 份	6 月 份	4 月 份	5 月 份	6 月 份
批發物價指數						
上海(1936=100)	448.8	503.9	486.3	803.9	854.4	
華北(1936=100)	390.1	435.9	434.4	422.9	423.8	425.6x
重慶(1937=100)	447.1	505.2	55.3			
工人生活費指數						
上海(1936=100)	364.7	382.9	422.9	732.8	802.7	772.8
天津(1936=100)	398.4	408.0	409.2	386.3	386.7	389.6x
上海證券指數						
普通股票	351.5	338.8	238.4	294.6	280.7	289.1
橡皮股票	387.6	316.0	178.9	282.6	264.3	242.9
上海交換及代收票據總數						
匯割(百萬元)	166.2	135.1	113.3	59.8	76.4	75.6
劃頭(百萬元)	1267.0	1201.6	967.8	2079.9	2048.2	1988.9
合計(百萬元)	1433.2	1336.7	1081.1	2139.7	2124.6	2064.5
全國貿易價值						
進口(國幣百萬元)	195.2	217.5	181.4	210.7	214.3	231.6
出口(國幣百萬元)	146.6	225.5	165.8	257.7	248.5	347.6
總數(國幣百萬元)	341.8	443.0	347.2	498.4	462.8	579.2
進口(關金百萬單位)	72.1	80.3	67.0	88.9	79.2	85.6
出口(關金百萬單位)	54.2	83.3	61.2	95.2	91.8	128.4
總數(關金百萬單位)	126.3	163.6	128.2	184.1	171.0	214.0
上海貿易價值						
進口(國幣百萬元)	96.8	70.4	73.0	94.3	71.8	62.8
出口(國幣百萬元)	93.9	152.1	120.2	184.6	197.7	215.5
總數(國幣百萬元)	190.7	222.5	193.2	278.9	269.5	278.3
進口(關金百萬單位)	35.8	26.0	26.9	34.8	26.5	23.2
出口(關金百萬單位)	34.7	56.2	44.4	68.2	73.0	79.6
總數(關金百萬單位)	70.5	82.2	71.3	103.0	99.5	102.8
上海棉紡織業統計						
紗廠用棉數量(千担)	379.0	395.6	361.9	243.9	236.2	214.9
紗廠產紗數量(千件)	109.5	114.6	103.6	70.2	68.1	62.1
棉廠產布數量(千疋)	1971.9	1558.3	1555.1	1094.7	1073.1	953.1
棉紗成交數量(千件)	68.5	45.4	156.2	267.7	183.4	
棉花存底(千担)	500.0	418.0	421.0	393.0	427.0	412.0
棉紗存底(千件)	248.0	272.0	277.0	291.0	289.0	284.0

X. 此數暫行代用，俟下次修正。

## 國際經濟統計

2 9 年			項 目	3 0 年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美 國▶						
316.50	318.10	344.3	出口價值 (百萬美元)	350.8a		
203.10	203.70	205.40	進口價值 (百萬美元)	254.6a		
1.00	1.00	1.00	拆 息 %	1.00	1.00	1.00
3.527	3.288	3.434	對英匯價	4.027	4.034	4.034
7,559		7.847	紙幣流通額 (百萬美元)	9,071		
19,763	20,201	20,824	活期存款數1 (百萬美元)	23,762	24,311	24,046
476	350	262	經紀人借款1 (百萬美元)	323	427	349
149.35	130.76	124.55	實業股價指數2	119.22	116.45	121.42
31.01	26.52	24.57	鐵路股價指數2	28.51	28.35	28.08
25.10	21.37	20.91	公用事業股價指數2	18.67	17.38	17.59
89.25	86.18	88.85	債券價格指數2	91.13	91.58	91.11
78.40	78.20	77.20	批發物價指數3	82.78	81.40	87.04
114.41	117.68	116.61	煤油出產 (百萬桶)	108.49	116.21	114.73
10,300	10,621	10,648	電力出產 (百萬瓩時)	11,720	12,817	12,952
437.30	397.80	381.60	汽車出產估計 (千單位)	465.05	555.56	557.38
61.00	72.70	84.20	鋼廠工作比率	97.78	98.08	98.97
2,694	2,975	3,077	鐵路貨運數量 (千 輛)	2,794	4,160	3,511
300.50	328.90	324.70	建築價值 (百萬美元)	406.68	548.70	539.11
1,326	1,226	1,112	事業失敗 (家 數)	1,049	1,142	907
88.60	91.20	91.60	商業活動指數	98.38	99.53	102.10
◀英 國▶						
48.30	45.50	36.20	出口價值 (百萬英鎊)			
105.55	102.34	88.76	進口價值 (百萬英鎊)			
0.875	0.875	0.875	拆 息 %	0.875	0.875	0.875
4.025	4.025	4.025	對美匯價	4.025	4.025	4.025
168	168	168	金 價 (先 令)	168	168	168
537.1	556.9	602.1	紙幣流通額 (百萬英鎊)	623.3		
171.2	171.6	172.6	批發物價指數4			
◀日 本▶						
352.7	404.6 X	343.7	出口價值 (百萬日圓)			
296.8 X	299.3 X	268.2	進口價值 (百萬日圓)			
4,017	3,956	4,265	紙幣流通額 (百萬日圓)	5,096	4,958	
217.9	217.5	217.4	批發物價指數5	227.8	228.9	232.5

資料來源：

1.聯邦儲備銀行

2.道瓊斯

3.勞工部

4.路透社

5.商工省全國指數

X.此數暫行代用，俟下次修正。

a.三 月

統一公債行市表 (民國三十年一月份至六月份)

三十 年 月 份	日	統甲		統乙		統丙		統丁		統戊	
		最高	最低								
一月份		81.65	74.65	75.90	68.80	72.10	64.40	70.40	68.40	71.00	68.85
二月份		76.20	70.00	69.40	62.70	67.40	60.80	63.90	59.10	66.35	58.00
三月份		76.80	73.00	69.05	67.10	67.40	65.10	64.55	62.35	65.30	63.30
四月份		76.20	72.30	69.00	64.85	67.10	62.80	64.40	61.55	65.00	61.85
五月份		76.30	73.20	69.00	64.20	67.30	63.20	65.35	62.20	66.10	63.30
六月份	二日	76.60	76.35	69.70	69.05	67.90	67.25	66.45	65.50	66.70	66.15
	三日	76.90	76.50	71.10	69.65	68.40	67.90	66.30	66.25	67.00	66.75
	四日	76.95	76.60	70.00	69.80	68.20	67.90	66.00	65.80	67.00	66.80
	五日	77.30	76.80	70.25	70.00	68.25	67.90	66.05	65.80	67.25	67.00
	六日	78.50	77.40	71.30	70.40	69.20	68.15	67.00	66.20	68.30	67.30
	七日	78.60	78.20	71.50	70.90	69.50	68.85	68.70	66.00	68.40	67.95
	九日	78.05	77.30	71.00	70.30	69.10	68.50	66.30	66.20	67.80	66.75
	十日	78.00	77.40	71.10	70.40	69.10	66.35	66.60	66.40	67.70	67.15
	十一日	73.95	77.60	71.30	70.60	69.30	68.35	67.00		67.90	67.20
	十二日	79.40	79.00	72.35	71.40	70.25	69.50	67.80	67.40	68.70	68.00
	十三日	78.90	78.30	72.00	71.30	69.95	69.30	62.30	—	68.20	67.90
	十四日	78.80	78.40	72.00	71.80	70.10	69.60	67.70	67.40	68.40	68.00
	十六日	78.65	78.15	72.00	71.55	69.90	69.40	67.50	67.40	68.25	67.95
	十七日	78.7	78.40	72.25	71.80	70.15	69.85	67.60	67.30	68.60	68.20
	十八日	80.20	78.75	73.30	72.25	70.25	70.10	68.40	67.60	69.65	68.60
	十九日	80.30	79.45	73.50	72.90	71.60	70.70	68.40	67.70	70.00	69.20
	二十日	80.90	80.00	74.00	73.30	72.15	71.30	69.00	—	70.40	69.80
	廿一日	80.50	80.20	73.85	73.65	72.40	71.80	—	—	70.35	69.90
	廿三日	81.40	80.30	74.90	73.80	73.20	71.90	70.10	70.00	71.00	69.90
	廿四日	81.30	80.00	15.15	74.25	73.45	72.30	70.50	69.80	71.15	70.20
	廿五日	80.70	79.90	74.40	73.70	72.80	71.85	70.30	69.40	70.70	69.95
	廿六日	81.10	80.65	75.25	74.50	73.70	72.60	70.40	70.30	71.60	70.85
	廿七日	80.75	80.3	74.90	74.30	73.25	72.65	69.80	69.50	71.20	70.60
	廿八日	80.80	80.30	74.65	74.50	73.40	72.70	69.70	—	71.00	70.75
	三十日	80.50	80.30	74.35	74.00	73.30	72.85	—	—	70.90	70.70
本月份	最高最低	81.40	76.35	75.25	69.05	73.70	67.25	70.50	65.50	71.60	66.15

華商股票市價表（民國三十年一月份至六月份）

三十年	中國銀行	中一信託公司	浙江興業銀行	鹽業銀行	證券交易所	永安公司						
	買最高	進最低	買最高	進最低	買最高	進最低	買最高	進最低				
一月份	91.15	98.50	17.25	16.00	120.00	100.09	120.00	105.00	38.00	36.00	21.25	20.00
二月份	92.50	92.00	16.00	15.25	122.00	110.00	121.00	119.00	38.00	35.00	22.00	21.50
三月份	94.00	91.50	15.50	15.25	126.00	122.00	122.00	119.50	35.00	34.00	19.00	17.50
四月份	93.50	93.00	15.25	15.00	130.00	128.00	130.00	120.00	33.25	32.00	18.00	17.50
五月份												
六月份	買賣	買賣	買賣	買賣	買賣	買賣	買賣	買賣				
一日	—	—	—	—	—	—	—	—				
二日	92.50	93.00	—	—	131.50	—	140.00	—	—	—	18.25	18.75
三日	87.50	除息	15.00	—	131.50	—	140.00	—	—	—	—	—
四日	87.00	87.50	—	—	133.00	—	140.00	—	—	—	—	—
五日	86.00	—	—	—	133.00	—	140.00	—	—	—	18.50	—
六日	86.00	—	—	—	133.00	—	140.00	—	33.50	—	18.50	—
七日	86.00	—	—	—	133.00	—	140.00	—	33.50	—	18.50	—
八日	—	—	—	—	—	—	—	—	—	—	—	—
九日	86.00	—	—	—	133.00	—	140.00	—	34.00	—	18.50	—
十日	87.00	—	—	—	133.00	—	140.00	—	34.00	—	18.50	19.50
十一日	87.00	—	—	—	133.00	—	140.00	—	34.00	—	—	—
十二日	87.50	—	—	—	133.00	—	140.00	—	34.00	—	—	—
十三日	—	—	—	—	133.00	—	140.00	—	34.00	—	18.25	—
十四日	—	—	—	—	133.00	—	140.00	—	34.00	—	18.25	—
十五日	—	—	—	—	—	—	—	—	—	—	—	—
十六日	87.50	—	—	—	133.00	—	140.00	—	34.00	—	18.25	—
十七日	87.50	—	—	—	—	—	—	—	34.00	—	18.25	—
十八日	87.50	—	—	—	133.00	—	—	—	34.00	—	18.25	—
十九日	87.50	—	—	—	134.60	—	—	—	34.00	—	18.25	—
廿日	87.50	88.00	—	—	134.00	—	—	—	34.00	—	—	—
廿一日	87.50	88.00	—	—	134.00	—	—	—	34.00	—	—	—
廿二日	—	—	—	—	—	—	—	—	—	—	—	—
廿三日	88.00	—	—	—	134.00	—	—	—	—	—	—	—
廿四日	88.00	—	15.50	15.75	134.00	—	144.00	—	34.00	—	—	—
廿五日	88.50	—	—	—	134.00	—	—	—	34.50	—	—	—
廿六日	89.00	—	—	—	134.00	—	—	—	34.50	—	—	—
廿七日	89.00	—	—	—	135.50	—	—	—	36.00	—	—	—
廿八日	89.00	—	—	—	135.50	—	—	—	36.00	—	—	—
廿九日	—	—	—	—	—	—	—	—	—	—	—	—
卅日	90.00	—	—	—	135.50	—	—	—	35.00	—	—	—

## 華商股票市價表 (民國三十年一月份至六月份)

信 諾 藥 廠		新 亞 樂 廠		中 華 書 局		商 勿 印 書 館		華 商 電 氣		大 中 華 火 柴		南 洋 遊 草 公 司		開 北 水 電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19.50	18.00	32.25	30.00	44.00	41.50	91.00	90.50	8.20	7.65	34.00	33.50	20.40	19.50	9.20	8.50
20.40	19.50	31.50	29.00	44.00	43.00	91.00	89.00	7.95	7.80	34.00	33.00	20.00	19.00	8.85	7.50
21.60	20.70	30.50	30.00	44.50	43.00	88.85	87.50	8.10	7.65	39.25	36.50	20.00	19.00	8.20	7.50
21.60	—	30.50	22.75	46.25	45.50	88.00	87.00	8.00	7.90	41.00	32.00	20.25	19.25	8.25	7.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0.00	甲	—	25.00	—	—	—	—	85.00	—	—	—	—	—	—	—
160.00	—	—	25.00	25.00	—	—	—	—	85.00	—	—	—	—	—	—
160.00	—	—	—	21.25	—	—	—	—	—	—	—	—	—	—	—
160.00	—	—	25.25	25.75	—	—	—	—	—	—	—	—	—	—	—
160.00	—	—	25.00	26.00	47.00	—	—	—	—	—	—	—	—	—	—
160.00	—	—	25.50	26.00	4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5.00	—	—	25.30	—	—	—	—	83.00	—	—	7.95	—	—	—	—
167.00	—	—	25.25	23.75	—	—	—	83.00	85.00	—	7.95	—	—	—	—
170.00	—	—	25.30	23.50	—	—	—	—	—	7.95	—	34.00	34.00	—	—
170.00	—	—	25.10	23.25	47.50	—	—	—	—	—	—	—	—	—	—
170.00	—	—	—	23.50	47.50	—	—	—	—	—	—	—	—	—	—
170.00	—	—	—	23.50	47.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0	—	—	25.00	25.50	47.50	—	—	—	7.85	—	—	18.00	18.50	—	8.00
170.00	—	—	25.00	25.50	—	—	—	—	7.85	—	—	18.00	18.25	—	8.00
—	—	—	25.25	25.50	—	—	—	—	7.85	—	—	—	—	—	—
172.00	—	—	25.25	23.50	49.00	—	—	84.50	—	7.85	—	—	—	—	—
176.00	—	—	25.25	23.50	—	—	—	87.00	—	7.85	—	—	—	—	—
176.00	—	—	25.25	23.50	—	—	—	87.00	—	7.85	—	—	—	—	—
—	—	—	—	—	—	—	—	—	—	—	—	—	—	—	—
177.00	—	—	25.25	23.50	—	—	—	87.00	—	7.85	—	—	18.50	7.95	—
177.00	—	—	25.50	25.75	48.50	50.50	—	—	—	7.85	—	—	—	8.00	—
177.00	—	—	25.50	23.75	—	—	—	—	—	7.85	—	—	18.50	—	—
177.00	—	—	25.50	23.75	—	—	—	—	—	7.85	—	—	18.50	8.00	—
180.00	—	—	25.75	—	—	—	—	—	—	7.85	7.00	—	—	18.50	8.00
180.00	—	—	25.75	—	—	—	—	—	—	7.85	7.90	—	—	18.50	8.00
—	—	—	—	—	—	—	—	—	—	—	—	—	—	—	—
180.00	—	—	26.00	—	—	—	—	—	—	7.85	7.90	—	18.25	18.75	8.00
—	—	—	—	—	—	—	—	—	—	—	—	—	—	—	—

(此表年月日與51頁相同)

## 外商股票行市表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六月份)

日期	國際信託		上海銀公司		揚子銀公司		業廣		英聯		會德豐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九三七	4.25 (二月)	3.00 (六月)	5.00 (二月)	2.70 (六月)	8.00 (三月)	6.00 (七月)	17.00 (二月)	8.70 (八月)	— —	— —	18.60 (六月)	10.10 (二月)
一九三八	2.85 (十二月)	1.00 (十一月)	6.50 (十二月)	3.20 (六月)	6.70 (十二月)	3.00 (七月)	10.00 (十二月)	6.20 (一月)	— —	— —	35.00 (十二月)	12.00 (二月)
一九三九	2.70 (一月)	2.375 (二月)	6.25 (一月)	5.60 (一月)	6.40 (二月)	5.50 (二月)	9.70 (一月)	8.80 (一月)	— —	— —	34.25 (一月)	28.58 (一月)
一九四〇	39.25 (五月)	8.60 (五月)	41.50 (五月)	10.40 (五月)	24.25 (四月)	— (二月)	20.75 (五月)	8.80 (五月)	75.00 (五月)	19.10 (五月)	272.00 (六月)	38.00 (四月)
一九四一	32.00 (一月)	13.00 (二月)	49.50 (一月)	15.40 (二月)	22.00 (一月)	13.20 (二月)	15.80 (一月)	10.50 (二月)	29.50 (四月)	24.00 (四月)	118.50 (四月)	78.00 (二月)
六月一日	24.25 —	—	18.50 —	18.40 —	15.90 —	—	14.20 —	13.80 —	26.25 —	25.25 —	94.00 —	92.25 —
二日	24.25 24.00	—	— —	— —	16.00 —	15.80 —	14.10 —	13.90 —	26.25 —	25.70 —	94.00 —	93.50 —
三日	24.00 23.75	23.75	18.30 —	— —	15.80 —	15.70 —	14.10 —	14.00 —	25.50 —	25.00 —	94.00 —	93.50 —
四日	24.00 23.75	23.75	18.30 —	— —	15.80 —	— —	14.10 —	14.00 —	25.50 —	25.25 —	95.00 —	93.50 —
五日	24.00 23.75	23.75	18.30 —	— —	15.80 —	15.70 —	14.10 —	14.00 —	25.50 —	25.00 —	96.00 —	94.00 —
六日	24.00 23.75	23.75	18.30 —	— —	15.80 —	15.70 —	14.10 —	14.00 —	25.50 —	25.00 —	96.00 —	94.00 —
七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日	24.25 23.75	23.75	18.50 18.30	18.30	16.10 15.90	15.90	14.20 14.10	14.10	24.50 24.25	24.25	95.50 95.00	95.00 95.00
十日	24.25 —	—	18.40 18.30	18.30	16.10 15.90	15.90	14.50 14.30	14.30	24.50 24.20	24.20	96.50 95.00	95.00 95.00
十一日	24.25 24.50	24.50	19.30 18.70	18.70	16.90 16.30	16.30	15.00 14.60	14.60	25.00 24.50	24.50	98.00 96.00	96.00 96.00
十二日	24.50 25.00	25.00	19.10 18.90	18.90	17.00 16.50	16.50	16.00 14.80	14.80	24.75 24.50	24.50	98.50 96.50	96.50 96.50
十三日	24.50 25.00	25.00	18.80 18.70	18.70	16.80 16.60	16.60	15.70 15.00	15.00	25.00 24.50	24.50	98.00 97.00	97.00 97.00
十四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日	25.50 25.25	25.25	19.20 18.70	18.70	17.10 16.60	16.60	16.10 15.50	15.50	25.50 24.50	24.50	99.00 96.50	96.50 96.50
十七日	25.50 25.00	25.00	18.70 18.60	18.60	16.80 16.50	16.50	15.90 15.20	15.20	25.25 25.00	25.00	97.00 96.50	96.50 96.50
十八日	25.25 —	—	— —	— —	16.70 16.60	16.60	15.80 15.60	15.60	25.50 25.50	25.50	97.50 97.00	97.00 97.00
十九日	25.50 25.25	25.25	19.00 18.70	18.70	16.90 16.60	16.60	15.80 15.60	15.60	27.50 26.25	26.25	98.00 97.00	97.00 97.00
廿一日	26.00 25.50	25.50	19.10 18.90	18.90	17.00 16.80	16.80	15.80 15.60	15.60	28.00 27.25	27.25	102.00 98.00	98.00 98.00
廿二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廿三日	28.00 26.75	26.75	21.00 20.00	20.00	18.30 17.80	17.80	16.70 16.10	16.10	31.00 28.75	28.75	109.00 105.00	105.00 105.00
廿四日	28.50 27.50	27.50	21.50 20.50	20.50	18.60 18.00	18.00	16.30 15.90	15.90	31.25 29.00	29.00	110.00 107.00	107.00 107.00
廿五日	27.75 —	—	20.75 20.50	20.50	18.20 18.00	18.00	15.80 15.70	15.70	29.25 28.75	28.75	107.50 106.50	106.50 106.50
廿六日	28.75 28.25	28.25	22.75 21.00	21.00	18.80 18.20	18.20	16.00 15.80	15.80	30.00 28.75	28.75	109.50 107.00	107.00 107.00
廿七日	29.50 29.00	29.00	24.00 22.75	22.75	19.20 18.90	18.90	16.80 16.20	16.20	31.00 29.75	29.75	112.00 110.50	110.50 110.50
廿八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廿九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卅日	30.00 29.25	29.25	23.75 22.50	22.50	19.30 18.90	18.90	17.20 16.70	16.70	31.00 30.25	30.25	114.50 109.00	109.00 109.00

## 外商股票行市表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六月份)

公共汽車		電 車		電 話		祥泰木行		鋼 業		中國墾植	
最高	最低										
13.30	7.50	41.00	31.50	60.00	68.00	13.00	13.00	1.070	5.90	3.00	1.75
(四月)	(一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一月)	(三月)	(一月)	(六月)	(四月)	(二月)	(六月)
25.00	13.00	39.25	25.00	69.00	41.00	15.00	12.00	7.25	4.50	8.45	2.00
(十二月)	(四月)	(十二月)	(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八月)	(六月)	(十二月)	(八月)	(十二月)	(六月)
24.75	23.00	39.25	37.50	69.50	68.00	—	—	6.80	5.75	8.80	7.25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五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37.00	15.00	49.50	40.00	55.00	23.00	31.00	30.00	55.00	17.10	34.00	8.60
(五月)	(六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一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一月)
22.25	13.30	51.00	39.00	43.25	30.00	61.00	41.50	36.50	24.50	30.50	18.60
(一月)	(二月)	(一月)	(五月)	(一月)	(五月)	(一月)	(二月)	(一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	—	41.75	—	—	—	45.00	44.25	29.25	28.75	23.50	22.75
15.00	—	41.50	—	31.50	—	45.00	44.75	29.00	—	23.50	23.00
15.00	14.90	41.50	—	—	—	45.00	44.75	28.75	28.50	23.25	23.00
14.90	14.80	41.50	—	31.25	—	44.75	—	29.00	28.25	23.25	23.00
14.80	—	41.75	41.00	31.00	—	45.00	44.75	29.00	28.25	23.25	22.75
14.80	14.70	41.50	41.00	30.25	—	45.50	—	29.00	28.50	23.50	23.25
14.50	14.40	41.75	41.50	30.50	30.25	48.50	45.50	29.25	28.50	24.25	23.50
14.70	14.60	42.00	41.75	31.25	—	50.00	48.25	30.00	29.00	24.75	24.50
14.70	14.60	42.50	42.00	31.25	31.50	51.50	49.25	30.00	29.50	25.00	24.50
14.80	14.60	42.00	—	—	—	53.00	50.00	30.00	29.50	25.00	24.50
15.50	14.80	42.00	—	31.50	31.00	54.50	52.50	30.25	29.50	25.25	24.50
17.10	15.30	42.50	42.00	31.25	31.00	52.00	51.50	29.75	29.00	24.50	24.25
16.60	16.30	—	—	31.25	31.00	52.50	52.00	29.75	29.50	24.75	—
16.20	16.00	42.25	—	31.75	31.25	52.50	52.00	30.00	29.75	25.25	24.75
16.10	15.90	42.25	—	31.50	—	52.50	52.00	30.25	29.75	25.50	25.00
16.70	16.50	42.75	—	32.50	31.50	54.00	53.50	32.50	31.00	27.00	26.25
16.80	16.70	43.50	43.25	32.50	32.25	54.50	53.50	33.00	31.50	27.75	26.25
16.80	16.60	43.50	43.25	32.25	—	53.00	52.50	31.75	31.50	26.50	26.25
17.00	16.80	—	—	32.25	—	55.00	53.50	33.00	31.75	27.75	26.25
18.20	17.20	44.25	—	33.75	32.50	57.50	56.50	34.25	33.00	28.75	28.00
18.10	17.60	43.75	43.25	34.25	33.25	59.00	55.00	35.75	33.25	28.75	27.75

(此表年月日與56頁相同)

外商股票行市表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六月份)

怡和紗廠		英達區		英釐華		蘭格志		橡皮		橡皮信託		地磅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18.50	12.00	13.75	7.00	19.60	12.00	14.50	7.00	18.10	13.90	5.75	2.90	1.26	0.68
(六月)(十二月)	(四月)(十二月)	(四月)(十二月)	(三月)	(一月)	(四月)	(七月)	(四月)(十二月)						
20.20	9.00	10.20	6.50	15.20	13.86	11.00	4.00	15.00	10.00	4.02	2.50	0.99	0.63
(八月)	(一月)	(十月)	(二月)	(一月)	(一月)	(八月)	(四月)	(十月)	(五月)	(十月)	(五月)	(十月)	(一月)
17.00	15.60	9.25	9.25	16.50	11.00	8.50	8.00	—	—	3.60	3.20	0.87	0.82
(二月)	(一月)	(一月)	(十月)	(二月)	(二月)	(八月)	(八月)	(二月)	(七月)	(一月)	(二月)	(一月)	(一月)
80.00	27.00	34.00	8.80	61.00	18.20	47.25	12.50	43.50	12.00	16.30	6.20	3.05	0.98
(五月)	(七月)	(二月)	(七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七月)	(二月)	(七月)	(五月)	(七月)	(五月)	(七月)
53.00	33.00	25.00	15.60	49.50	30.75	37.00	21.25	29.50	18.20	13.20	8.00	1.96	1.20
(一月)	(五月)	(一月)	(二月)	(一月)	(二月)	(一月)	(二月)	(一月)	(二月)	(一月)	(二月)	(一月)	(二月)
34.75	34.00	16.00	—	33.75	33.00	24.25	24.00	17.80	17.50	9.95	—	—	—
34.50	34.25	15.90	15.70	35.75	33.25	24.00	—	17.10	—	9.90	—	1.30	—
34.50	34.25	15.60	—	33.25	—	24.00	23.70	17.80	—	—	—	—	—
34.75	34.25	15.60	—	33.50	33.25	23.70	—	—	—	9.90	—	1.30	—
34.75	34.50	15.60	14.80	33.5	32.20	23.50	22.00	17.6	17.40	9.950	—	—	—
34.75	—	15.40	15.00	32.75	31.20	22.00	21.25	—	—	10.40	10.00	1.34	—
35.00	34.50	15.30	15.00	32.00	31.25	22.25	21.25	17.20	17.00	10.40	10.30	1.34	—
35.25	34.75	15.40	—	32.00	31.75	22.25	21.75	17.20	17.00	10.20	—	1.34	—
35.50	35.00	15.45	15.10	32.00	31.50	22.00	21.50	17.20	—	10.20	—	—	—
—	—	15.10	15.00	32.00	31.50	21.50	21.25	17.3	17.10	10.10	—	1.34	—
36.75	35.25	15.00	14.90	31.50	31.00	21.00	20.25	17.30	17.00	10.10	—	1.34	—
36.25	35.50	14.90	14.80	31.00	30.50	20.50	19.60	16.90	16.80	10.20	10.00	1.32	—
36.00	35.75	14.00	14.80	31.00	30.75	20.50	20.00	16.90	16.80	—	—	1.34	—
36.50	36.75	15.50	15.00	32.25	31.50	21.50	20.00	17.40	16.90	—	—	—	—
37.00	36.50	15.60	15.30	32.50	32.25	21.75	21.00	17.70	17.60	—	—	1.36	—
39.50	38.00	17.50	16.90	34.50	33.50	23.50	22.25	18.6	18.20	—	—	1.46	—
39.50	38.50	17.30	16.60	34.50	32.50	23.00	21.25	19.00	18.70	11.00	10.90	1.42	—
38.75	38.25	16.60	16.50	33.50	32.50	21.50	20.75	18.70	—	10.90	—	1.38	—
40.25	38.75	17.40	16.70	34.00	32.50	23.25	21.00	19.50	18.8	11.40	10.90	1.42	1.36
41.25	40.50	17.30	17.10	34.50	33.75	23.00	22.50	19.80	19.5	11.80	11.40	1.50	1.44
42.50	40.25	17.70	17.00	34.75	33.00	23.50	21.00	21.00	19.5	11.80	11.50	1.60	1.50

(此表年月日與56頁相同)

&lt;上表最高最低價格完全根據成交價&gt;

59 棉紗市價表

六月份廿支雙馬紗				
日期	最高	最低	收盤	
日	1,438	1,420	1,435	
二	1,454	1,432	1,436	
三	1,434	1,417	1,428	
四	1,428	1,420	1,425	
五	1,436	1,421	1,428	
六	1,429	1,423	1,428	
七	1,444	1,430	1,441	
八	1,460	1,434	1,438	
九	1,455	1,438	1,455	
十	1,475	1,458	1,471	
十一	1,466	1,458	1,463	
十二	1,478	1,465	1,474	
十三	1,509	1,465	1,509	
十四	1,597	1,484	1,488	
十五	1,497	1,482	1,485	
十六	1,536	1,475	1,506	
十七	1,513	1,501	1,513	
十八	1,545	1,524	1,528	
十九	1,565	1,540	1,546	
二十	1,550	1,537	1,543	
廿一	1,540	1,530	1,548	
廿二	1,572	1,544	1,555	
廿三	1,533	1,550	1,556	
廿四	1,594	1,575	1,587	
廿五	1,625	1,585	1,605	

繡赤市價表

(三十年一月份至六月份)			
月份	最高	最低	收盤
1	6,920		6,280
2	6,765		5,775
3	6,730		6,140
4	6,770		6,445
5	6,780		6,305
6	6,506		6,110
7	6,480		6,476
8	6,475		6,459
9	6,450		6,436
10	6,450		6,446
11	6,457		6,441
12	6,450		6,449
13	6,500		6,496
14	6,475		6,474
15	6,477		6,477
16	6,489		6,469
17	6,469		6,469
18	6,443		6,416
19	6,398		6,371
20	6,348		6,345
21	6,355		6,331
22	6,380		6,374
23	6,385		6,378
24	6,413		6,375
25	6,450		6,380
26	6,392		6,373
27	6,385		6,380
28	6,405		6,375
29	6,408		6,401
30	6,435		6,404
	6,415		6,409

美滙市價表

三十年一月份至六月份				
日期	匯率掛牌	暗市	最高	最低
一月份	5,4375	5,125	5,5625	5,25
二月份	5,50	5,25	5,875	5,28125
三月份	5,50	5,125	5,625	5,125
四月份	5,1875	5,0625	5,375	5,125
五月份	5,25	5,125	5,46875	5,125
六月份	5,3125	5,25	5,46875	5,34375
七月	5,25	5,25	5,40625	5,34375
八	5,25	5,25	5,375	5,375
九	5,25	5,25	5,375	5,375
十	5,25	5,25	5,375	5,375
十一	5,25	5,25	5,375	5,375
十二	5,25	5,25	5,34375	5,375
十三	5,25	5,25	5,40625	5,375
十四	5,25	5,25	5,40625	5,375
十五	5,25	5,25	5,4375	5,40625
十六	5,25	5,25	5,46875	5,4375
十七	5,25	5,25	5,46875	5,4375
十八	5,25	5,25	5,46875	5,4375
十九	5,3125	5,5	6,40625	5,4375
二十	5,3125	5,4375	5,4375	5,4375
廿一	5,3125	5,4375	5,40625	5,4375
廿二	5,375	5,4375	5,334375	5,4375
廿三	5,3125	5,4375	5,40625	5,40625
廿四	5,3125	5,4375	5,40625	5,40625
廿五	5,3125	5,4375	5,40625	5,40625
廿六	5,3125	5,4375	5,40625	5,40625
廿七	5,3125	5,4375	5,375	5,375
廿八	5,3125	5,375	5,375	5,40625
廿九	5,3125	5,40625	5,40625	5,40625

英匯市價表

三十年一月份至六月份				
日期	匯率掛牌	暗市	最高	最低
一月份	3,4375	3,3125	3,53125	3,3125
二月份	3,375	3,3125	3,53125	3,3125
三月份	3,375	3,3125	3,421875	3,140625
四月份	3,1875	3,3125	3,265	3,140625
五月份	3,25	3,3125	3,35935	3,171875
六月份	3,25	3,25	3,34375	3,234375
七月	3,25	3,25	3,3125	3,296875
八	3,25	3,25	3,296875	3,296875
九	3,25	3,25	3,3125	3,296875
十	3,25	3,25	3,3125	3,296875
十一	3,25	3,25	3,3125	3,3125
十二	3,25	3,25	3,3125	3,296875
十三	3,25	3,25	3,3125	3,296875
十四	3,25	3,25	3,3125	3,3125
十五	3,25	3,25	3,4375	3,328125
十六	3,25	3,25	3,4375	3,34375
十七	3,25	3,25	3,4375	3,34375
十八	3,25	3,25	3,4375	3,34375
十九	3,25	3,25	3,4375	3,328125
二十	3,25	3,25	3,328125	3,328125
廿一	3,25	3,25	3,328125	3,3125
廿二	3,25	3,25	3,328125	3,3268125
廿三	3,25	3,25	3,328125	3,328125
廿四	3,25	3,25	3,328125	3,3125
廿五	3,25	3,25	3,3125	3,3125
廿六	3,25	3,25	3,18125	3,3125
廿七	3,25	3,25	3,3125	3,28625
廿八	3,25	3,25	3,3125	3,296875
廿九	3,25	3,25	3,3125	3,296875
三十	3,25	3,25	3,3125	3,296875

# 三十年一月至六月內匯表

60

## (一) 重慶申匯表

月 份	最 高	最 低	月 份	最 高	最 低
1	1200	1178	4	1310	1267
2	1235	1204	5	1348	1288
3	1280	1222			
六月份 日期	匯 價	六月份 日期	匯 價	六月份 日期	匯 價
1	—	9	1357	1375	25
2	1343	10	1360	1366	26
3	1350	11	1368	1378	27
4	1350	12	1376	1378	28
5	1354	13	1402	1384	29
6	1348	14	1412	—	30
7	1348	15	—	1384	
8	—	16	1400	1371	

以上匯價係上海法幣一千元合重慶法幣數 (此表由川康平民銀行供給)

## (二) 昆明申匯表

六月份 日期	匯 價	六月份 日期	匯 價	六月份 日期	匯 價	六月份 日期	匯 價
1	1350	9	1362	1415	25	1388	
2	1350	10	1370	1390	26	1387	
3	1350	11	1380	1390	27	1360	
4	1360	12	1395	1390	28	1360	
5	1360	13	1415	1390	29	1360	
6	1360	14	1444 - 25*	1390	30	1385	
7	1365	15	1425	1390			
8	1365	16	1425	1395			

\*本月十四日最高曾到1444元後回小至1425元

以上匯價係上海法幣一千元合昆明法幣數 (此表由上海信託公司供給)

## (三) 天津申匯表

月 份	最 高	最 低	月 份	最 高	最 低
1	92.25	90.00	4	10.00	94.00
2	91.62	90.00	5	99.00	92.00
3	94.00	86.00			
六月份 日期	匯 價	六月份 日期	匯 價	六月份 日期	匯 價
1	星期日	9	80.00	91.50	23
2	91.00	10	81.00	92.50	26
3	89.00	11	85.50	94.50	27
4	87.00	12	88.00	93.00	28
5	85.25	13	91.00	92.25	29
6	85.00	14	95.00	星期日	星期日
7	81.00	15	星期日	89.50	87.50
8	星期日	16	97.00	86.50	

\*以上匯價係上海法幣百元合天津法幣數

上 海 各 國 貨 幣 市 價 表 (卅年六月份)

# 中南銀行

辦理國內外匯兌各  
種儲蓄各種信託及  
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上海漢口路一一〇號

電話 一五二二二二

# 交 通 銀 行

上海 市 銀 行 業 同 業 公 會 會 員

創 辦 已 經 三 十 餘 年  
經 營 一 切 銀 行 業 務  
分 支 行 處 遍 設 各 地  
辦 事 手 續 便 利 敏 捷

# 久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信  
託  
部

銀  
行  
部

信託設計部

活定兩便存款  
按期付息存款  
定期存款  
往來存款  
抵押放款

其他銀行業務

紡織工業設計  
機器製造設計  
電汽工業設計  
化學工業設計  
蒸汽工業設計

有價證券投資  
房地產投資  
買賣有價證券及房地產  
水火保險及其他保險  
保管債票及代取債票本息  
經營房地產及其他信託業務

◎ 閱奉索承卓有另詳 ◎

本公司應企業界之需求並與各大工廠之關係特設信託設計部延聘各項技術專家擔任設計及一切估價設置事宜定費從廉以服務社會為主旨

總公司天津英租界中街四十三號  
分公司上海北路三百三十四號  
電話一四四三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中國銀行

資本實收四千萬元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手續便利服務週到

浙江興業銀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設

辦理銀行信託儲蓄業務

以顧客之利益爲前提

各項章程承索即奉

## 投 稿 簡 章

一、凡有關於金融經濟財政問題之理論實務，及本刊其他各欄無論著譯均所歡迎。

二、稿件不限文言或語體，惟請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附有圖表、務請黑墨清晰繪寫。

三、譯稿須將原著寄來，或請詳示原著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四、投寄之稿，本報有增刪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五、來稿既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為本報所有。

六、來稿一經登載後，酌賄現金為酬。

七、來稿用何別號發表，悉聽投稿者自便，惟請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以憑通訊。

八、來稿登載與否，不能預先奉復，亦不退還，如寄稿時附有回資者，不發回資。

九、來稿請寄「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學會金融導報編輯部蕭觀耀君」，如為重要稿件，務請掛號郵寄，俾免遺失。

## 本報定價表

全額 年定	半額 年定	零售	訂 購
			數 量
十二 五 元	六 八 角元	一 角五	每 目 價
角四	角二	無	國 內
二一角元	角六	角一	香港澳門
三 元	一元五 角	二角五 分	國 外

費

將更定閱者：改閱者；若有查詢或  
等項四三二一  
檢查為荷  
詳原在定定  
細項何處姓號  
明何處定名碼  
便

## 廣告價目及刊例

等級	地 位	全 面	牛 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九十元	無	無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七十元	四十元	無
上等	目錄版頁前後及正文前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 注意 (一)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二色以上彩印，須另加印費。  
 (二) 如用色紙或其他彩印價目另議。  
 (三) 繪圖製版工價另議，長期不更換者只取一次費。  
 (四) 廣告費除預付三分之一定費外其餘三分之二於該廣告首次登出時即須繳清。  
 (五) 如為陸續登載之廣告，則價目從廉，以示優待。

版權所有 不許轉載

# 金融導報

第三卷 第七期

The Financial Guide  
Vol. III No. VII

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電話一四七〇六  
總經售 每期另售五角  
發行者 銀行學會

南貴金桂昆成電 波陽華林明都慶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電話一四七〇六
生貴新浙大北東華 生陽陣東華新方明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書報圖書公司 店司社局社局	中國圖書公司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電話一四七〇六

銀行學會出版物一覽表

刊 名	性 質	賣	出 版	日 期	定 價
金融導報	有關金融經濟財政之著譯	月刊（每逢月底出版一次）	數	別	國內郵資 香港澳門 國外郵資
銀行實務	專門研討銀行實務問題	每期一 半年六 全年十二	• 五〇 • 八〇 五•〇〇	無 • 二〇 • 四〇 • 二〇	• 一〇 • 六〇 一•二〇 三•〇〇
銀行學會會刊	有銀行金融經濟方面之專門學術短論 學會會務報告及會員集錦著述之介紹	旬刊（每逢二十一廿一號各出版一次） （目前附在金融導報內出版）	價	（非賣品）	月刊（每逢月底出版一次）